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二十



巽下
巽上

傳 巽序卦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羈旅親寡。非巽順何所取容。苟能巽順。雖旅困之中。何往而不能入。巽所以次旅也。為卦一陰在二陽之下。巽順於陽。所以為巽也。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傳 卦之才。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也。巽與兌皆剛中正。巽說兌一作義亦相類。而兌則亨。巽乃小亨者。兌陽之為也。巽陰之為也。兌柔在外。用柔也。巽柔在內。性

柔也。巽之亨所以小也。**本義**巽入也。一陰伏於二陽之

下。其性能巽以入也。其象為風。亦取入義。陰為主。故其

占為小亨。以陰從陽。故又利有所往。然必知所從。乃得

其正。故又曰利見大人也。朱子曰。巽有入之義。巽為風。如風之入物。只為巽便能入。

義理之中。无細不入。○厚齋馮氏曰。巽一陰在二陽下。取義卑也。順也。伏也。入也。卑。以其下於陽。順。以其承於

陽。伏。以其藏於下。入。以其進於下。其象為風。亦以其委曲而入於物。无所不順也。○中溪張氏曰。小。謂初四二

陰也。順則能亨。故曰小亨。而利有攸往者。剛得中也。大人者。二五也。利見之者。則初四也。○雲峯胡氏曰。上經

自乾坤後。震坎艮三男皆用事。至小畜。履巽兌方用事。小畜者。小巽之一陰也。下經震艮既重之後。至此方見

巽兌之重。巽之繇曰小亨。亦小巽之一陰也。一陰之萌。聖人每抑之如此。八卦之重。上經乾先而坤次之。坎先

而離次之。下經震艮先而巽兌次之。皆崇陽也。巽次旅。旅曰小亨。離之一陰也。此小亨。巽之一陰也。利有攸往。

利見大人。二陰上從二五之陽也。從陽為陰之利。不從陽不利矣。

彖曰重巽以申命

傳重巽者上下皆巽也。上順道以出命。下奉命而順從。

上下皆順。重巽之象也。又重為重複之義。君子體重巽

之義。以申復其命令。申。重複也。丁寧之謂也。**本義**釋卦

義也。巽順而入。必究乎下。命令之象。重巽。故為申命也。

朱子曰。巽卦是於重巽上取義。重巽所以為申命。○問重字之義。曰。只是重卦。八卦之象。皆是如此。○問申字

是兩番降命令否。曰。非也。只是丁寧反覆說。便是申命。巽。風也。風之吹物。无處不入。无物不鼓動。詔令之入人。

淪肌浹髓。亦如風之動物也。○申字。是丁寧反覆之意。風无所不入。如命令之丁寧告戒。无所不至。故象以之

○建安丘氏曰。重巽。上下皆巽也。巽之德。順而善入。而於象為風。風者。天之號令。故有命令之象。內巽者。命之

始。外巽者。申前之命也。君子於命令重復而丁寧之。則柔順而入人也。易。故曰重巽以申命。○蛟峯方氏曰。人君之巽。莫大於順人心以行事。發號施令。最不可以不順。我以為為順。人不以為為順。未可也。上順下。下不順於上。未可也。必三令五申。使人心俱孚而後行之。此人君重巽之事。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

傳以卦才言也。陽剛居巽而得中正。巽順於中正之道也。陽性上。其志在以中正之道上行也。又上下之柔皆

巽順於剛。其才如是。雖內柔可以小亨也。鄭氏剛中曰。九二。巽乎中

者也。重巽則兼五言之。故曰巽乎中正而志行。初六。順乎剛者也。重巽則兼四言之。故曰柔皆順乎剛。○隆山李氏曰。若剛不順乎中正。則將褊隘而為邪。若柔不順乎陽剛。則將柔媚而為諂。故柔順乎剛。剛順乎中正者。所以為巽之體也。若徒以一陰潛伏謂之為巽。而不究乎陰畫在二陽之下。有順乎陽剛之象。陽畫在二五之

位有順乎中正之德。則巽之所以致亨者。不可得而見矣。

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傳巽順之道。无往不能入。故利有攸往。巽順雖善道。必

知所從。能巽順於陽剛中正之大人。則為利。故利見大

人也。如五二之陽剛中正。大人也。巽順不於大人。未必

不為過也。**本義**以卦體釋卦辭。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

九五柔。謂初四建安丘氏曰。巽二五剛也。巽雖主於柔。而二五之剛得中。故論成卦。則以初四

之柔為主。論六爻。則以二五之剛為重。惟二五之剛能巽乎中正。則剛不過而志得行矣。故曰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此以二五兩爻釋利有攸往之義。柔謂初四。剛謂二五也。皆順。謂初順二。四順五也。柔者多不能自振。故必順乎剛。則柔得剛助而後可行。故曰柔皆順乎剛。此以初四兩爻釋利見大人之義。○隆山李氏曰。利見大

人者。蓋指二五以陽剛之畫。處中正之位。而初四二陰。出而順從之。乃所以為利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傳兩風相重。一作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巽相

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行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

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

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而民順從矣。**本義**隨相繼之

義。或問巽順以入於物。必極乎下有命令之象。而風之

子曰。風便也。是會入物事。○李氏曰。天下有風。始所以

必反復申戒之。然後其事可行於天下。○建安丘氏曰。

重巽之象也。在上之君子。體隨風之巽。出而發號。施令

凡事必申復詳審。一再命之。然後見之行事。則四方風

動。而易入。申命者。所以致其戒於行事之先。行事者

所以踐其言於甲命之後。○雲峯胡氏曰。命。風象。申命

隨風象。○平庵項氏曰。巽主命令。重巽故以申命行事。

凡卦之有巽者。多言文教風俗之事。小畜之懿文德。蠱

漸之振民育德。觀之觀民設教。姤之施命誥四方。

漸之居賢德善俗。鼎之正位凝命。皆此意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傳六以陰柔居卑巽而不中。處最下而承剛。過於卑巽

者也。陰柔之人。卑巽太過。則志意恐畏而不安。或進或

退。不知所從。其所利在武人之貞。若能用武人剛貞之

志。則為宜也。勉為剛貞。則无過卑恐畏之失矣。**本義**初

蔡氏曰。進退。巽柔不決也。利武人之貞。斷決也。位剛。故有此象。○雲峯胡氏曰。巽為進退。為不果。初處重巽之下。性柔。進退不能決。唯臨事如武人之貞。斯无進退之疑矣。此與履六三皆以陰居陽。故皆稱武人。此以陰居下卦之下。武人為于大君。危之之辭也。履之三。以陰居下卦之上。武人為于大君。危之之辭也。故小象於此曰志治。於彼曰志剛。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傳。進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懼也。利用武人之剛貞。以

立其志。則其志治也。治。謂修立也。

臨川吳氏曰。進退者。志之疑。能如武人之

剛強。則志治矣。○建安丘氏曰。初六不武甚矣。能以其剛烈不屈之氣。而矯其巽懦不立之志。然後得其正。而向之志疑者。轉而志治也。苟過於強。悍不得其正。則其志亂矣。何治之有。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傳。二居巽時。以陽處陰而在下。過於巽者也。牀。人之所

安。巽在牀下。是過於巽。過所安矣。人之過於卑巽。非恐

怯。則諂說皆非正也。二實剛中。雖巽體而居柔。為過於

巽。非有邪心也。恭巽之過。雖非正禮。可以遠恥辱。絕怨

咎。亦吉道也。史巫者。通誠意於神明者也。紛若。多也。苟

至誠安於謙巽。能使通其誠意者多。則吉而无咎。謂其

誠足以動人也。人不察其誠意。則以過巽為諂矣。

本義

二以陽處陰而居下。有不安之意。然當巽之時。不厭其

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其占。為能過於巽。而丁寧

煩。悉其辭。以自道達。則可以吉而无咎。亦竭誠意以祭

祀之吉占也

朱子曰。九二得中。所以過於巽為善。用史巫紛若吉。看來是箇盡誠以祭祀之吉占。

○建安丘氏曰。牀下。初也。古者尊上坐於牀。卑者拜跪於牀下。牀下。卑者之所處也。二以陽居陰。失位不安。乃欲巽柔而處卑巽。在牀下之象也。○厚齋馮氏曰。周官史掌卜筮。巫掌被禳。卜筮所以占其吉凶。被禳所以除其裁害。○潘氏曰。以陽處陰。過於巽也。故九二上九。皆有牀下之象。然上九喪其資斧。九二可用於史巫。二得中而上失中也。○雲峯胡氏曰。牀所安也。剥牀在陰爻言之。是以陽處陰。使陽不能安。巽在牀下。在陰爻言之。是以陽處陰。陽不能自安。巽之過者。每失之不誠。史職卜筮。巫職禱祠。丁寧煩悉其辭。以自道達於鬼神。雖巽之過而誠者也。如是。則吉无咎。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道也。

傳二以居柔在下。為過巽之象。而能使通其誠意者。衆

多紛然。由得中也。陽居中。為中實之象。中既誠實。則无

則人自當信之。以誠意則非諂畏也。所以吉而无咎。

張氏曰。他事過巽。非所宜。唯用史巫紛然其多。則可以導達其誠意於神明。人能以事神之禮而事上。則吉而无咎。蓋以九二得乎中道故也。

九三。頻巽吝。

傳三以陽處剛。不得其中。又在下體之上。以剛亢之質。

而居巽順之時。非能巽者。勉而為之。故屢失也。居巽之時。處下而上臨之。以巽。又四以柔巽相親。所乘者剛。而上復有重剛。雖欲不巽得乎。故頻失而頻巽。是可吝也。

本義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非能巽者。勉為屢失。吝之道

也。故其象占如此。朱子曰。九三頻巽。不比頻復。復是好

事。九三別无伎倆。只管今日巽了。明日又巽。自是可吝。○童溪王氏曰。九三居兩巽之間。一巽既盡。一巽復來。故曰頻巽。夫謂之頻巽。則頻失可知。蓋九三以剛處剛。甲巽之志。不出於自然而勉為之。是可吝也。○雲峯胡氏曰。復六三頻復厲。巽九三頻巽吝。聖人不重无過。重改過。屢失屢復。復在失後。故无咎。三之剛非能巽者。屢巽屢失。失在巽後。故吝。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傳三之才質。本非能巽。而上臨之。以巽。承重剛而履剛。

勢不得行其志。故頻失而頻巽。是其志窮困。可吝之甚

也。

童溪王氏曰。前倨後恭。動而易窮。豈其志歟。故曰志窮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傳陰柔无援。而承乘皆剛。宜有悔也。而四以陰居陰。得

巽之正。在上體之下。居上而能下也。居上之下。巽於上

也。以巽臨下。巽於下也。善處如此。故得悔亡。所以得悔

亡。以如田之獲三品也。田獲三品。及於上下也。田獵之

獲分三品。一為乾豆。一供賓客與充庖。一頒徒御。四能

巽於上下之陽。如田之獲三品。謂遍及上下也。四之地

本有悔。以處之至善。故悔亡而復有功。天下之事。

苟善處。則悔或可以為功也。**本義**陰柔无應。承乘皆剛。

宜有悔也。而以陰居陰。處上之下。故得悔亡。而又為卜

田之吉占也。三品者。一為乾豆。一為賓客。一以充庖。

曰。田獲三品。伊川主張作巽於上下說。說得較牽強。○卜田之吉占。特於巽之六四言之。此等處有可解者。有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不可解者。只得虚心玩味。闕其所疑。不可强穿鑿也。○雙湖胡氏曰。王制。天子諸侯无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穀梁傳註。乾豆。謂腊之以為祭祀。豆實也。○廬陵龍氏曰。詩車攻註。自左膘達右髀。為上殺。達右耳本為中殺。左髀達右髀為下殺。此又三品也。面傷剪毛不成禽皆不獻。一舉而獲三品。此又田狩最吉之占。○雲峯胡氏曰。三得陽之正而吝。四得陰之正而悔亡。何也。三剛而不中。非能巽以入者。四得陰柔之正。且以巽而入於二陽之中。故非特悔亡。且用有獲焉。田。武事也。初利武人之貞。四之田獲。田武而有功者也。下三爻有貴賤之等。故曰三品。或曰。三陽剛在下體之上。乾豆象。初與已配。賓客象。二應五。充君庖之象。

巽於上下。如田之獲三品而遍及上下。成巽之功也。

中溪張氏曰。蒐田而獲其三品。獲禽之多。故曰有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先西薦反。後胡豆反。

傳五居尊位。為巽之主。命令之所出也。處得中正。盡巽

之善。然巽者柔順之道。所利在貞。非五之不足。在巽當

戒也。既貞則吉。而悔亡。无所不利。真正中也。處巽出令

皆以中正為吉。柔巽而不貞。則有悔。安能无所不利也。

命令之出。有所變更也。无初。始未善也。有終。更之使善

也。若已善。則何用命也。何用更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

吉。出命更改。一作故之道當如是也。甲者事之端也。庚者

變更之始也。十干戊己為中。過中則變。故謂之庚。事之

改更。當原始要終。如先甲後甲之義。如是則吉也。解在

蠱卦本義九五剛健中正而居巽體故有悔以有貞而

吉也故得亡其悔而无不利有悔是无初也亡之是有

終也庚更也事之變也先庚三日丁也後庚三日癸也

丁所以丁寧於其變之前癸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有

所變更而得此占者如是則吉也朱子曰九五先庚三

如何看來又似設此為十日之占模樣蠱之先甲三日

是辛後甲三日是丁此卦先庚三日亦是丁後庚三日

是癸據丁與辛皆是古人祭祀之日但癸日不見用處

○无初有終也彷彿是伊川說始未善是无初更之而

善是有終自貞吉悔亡以下都是這一箇意思○先庚後庚是說

卦先迷後得以下都只是一箇意思○先庚後庚是說

那後更變了底一截○建安丘氏曰九五以剛健居中

正之位出令之主也夫命出於上則下无不從能貞而

吉則其悔可亡且无所往而不利矣申命以後巽為用

故曰无初有終○中溪張氏曰蠱言先後甲而曰終則

有始巽言先後庚而曰无初有終何耶蓋甲者十干之

首事之端也故謂之終則有始庚者十干之過中事之

當更者也故謂之无初有終况巽九五乃蠱六五之變

蠱者事之壞也以造事言之故取諸甲巽者事之權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傳九五之吉以處正中也得正中之道則吉而其悔亡

也正中謂不過无不及一作无正得其中也處柔巽與

出命令唯得中為善失中則悔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傳牀人所安也。在牀下。過所安之義也。九居巽之極。過

於巽者者一无也。資所有也。斧以斷也。陽剛本有斷。以過

巽而失其剛斷。失其所有。喪資斧也。居上而過巽。至於

自失。在正道為凶也。**本義**巽在牀下。過於巽者也。喪其

資斧。失所以斷也。如是。則雖貞亦凶矣。居巽之極。失其

陽剛之德。故其象占如此。誠齋楊氏曰。上九位極人臣。身極崇高。愛其富貴權勢。而

患失之心。生。故必極其巽順。阿諛。以保其所有。不知順。愈過。身愈危。小則喪資用。大則喪權勢。雖正亦凶。况不

正乎。○白雲郭氏曰。九二。有為之臣也。以巽用剛者也。上者。巽之極也。巽極不知變。而欲同九二之道。則其過

也甚矣。○雲峯胡氏曰。牀下。亦以陽居陰。不安之象。旅九四。以剛居柔。曰得其資斧。巽上九。以剛居柔。而反喪

其資斧。何也。旅貴於用柔。故以剛居柔者。得之。巽戒乎過柔。故巽極以剛居柔者。失之。或曰。離為戈兵。旅九四

本離。故得資斧。巽上九在互離之外。故喪資斧。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傳巽在牀下。過於巽也。處卦之上。巽至於窮極也。居上

而過極於巽。至於自失。得為正乎。乃凶道也。巽本善行。

故疑之曰。得為正乎。復斷之曰。乃凶也。**本義**正乎凶言

必凶雲峯胡氏曰。程傳謂正乎。疑辭。凶也。必辭。本義以

必凶。蓋大壯之初四。其孚窮。言必窮。此曰正乎。凶言。必凶。○黃氏曰。巽以初與四為主。初進退。四有獲

何也。初在下卦。伏亦甚焉。四在上卦。巽其揚揚矣。凡巽不欲過。二中吉。五中正吉。二過中。故吝。上窮巽。故凶也。

○建安丘氏曰。巽順也。以一陰而順乎上之二陽也。在卦以二柔為巽主。初柔居剛。未安於巽。故有進退之疑。

四柔居柔。巽其安矣。故有功。三與五皆以剛居剛。而五得中。故五吉。而三吝。二與上皆以剛居柔。而二得中。故二吉。而上凶。大抵巽之為卦。以居中得位為善。二得中。故

而失位。三四得位而失中。初上則位與中俱失。皆不能盡巽之道也。唯以九居五。位乎中正。此所以貞吉而為申命之主歟。



兌兌
上 下

傳兌序卦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物相入則相說。相說則相入。兌所以次巽也。

兌亨。利貞。

傳兌說也。說致亨之道也。能說於物。物莫不說而與之。

足以致亨。然為說之道。利於貞正。非道求說。則為邪諂而有悔咎。一作吝故戒利貞也。**本義**兌說也。一陰進乎二

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為澤。取其說萬物。又取坎

水而塞其下流之象。卦體剛中而柔外。剛中故說而亨。

柔外故利於貞。蓋說有亨道。而其妄說不可以不戒。故其占如此。又柔外故為說亨。剛中故利於貞。亦一義也。

朱子曰。川壅為澤。坎為川。兌為澤。澤是水不流底。坎下一畫閉合時。便成兌卦。便是川壅為澤之象。○隆山李氏曰。以陽下陰。陰陽相說。故曰兌亨。亦猶咸之所以為亨也。○漢上朱氏曰。二五剛中而五又正。乃戒以利貞。在二三四不正。則陷於邪諂。悔吝將生。○建安丘氏曰。嘗攷三女之卦。聖人多以貞戒之。離曰利亨貞。巽曰利貞。兌曰亨利貞。皆以正言也。三男之卦。則不言貞。震曰亨。坎曰心亨。艮曰艮其背而已。蓋陰柔之質。多病於不正。而陽剛之體。為能有立也。○雲峯胡氏曰。卦辭與咸同。咸以艮陽下兌陰。則相感。感則亨矣。而相感易失於不正。兌以二陽下一陰。則相說。說則亨矣。而相說亦易流於不正。利貞者。戒辭也。三男之卦。不言利貞。剛固貞也。故咸取无心之感。兌取不言之說。

彖曰兌說也

說音悅下同

本義 釋卦名義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

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先西薦反又如

字難乃且反

傳 兌之義說也。一陰居二陽之上陰說於陽而為陽所

說也。陽剛居中中心誠實之象柔爻在外接物和柔之

象故為說而能貞也利貞說之道宜正一作貞也卦有剛

中之德能貞者也說而能貞是以上順天理下應人心

說道之至正至善者也若夫違道以干百姓之譽者苟

說之道違道不順天干譽非應人苟取一時之說耳非

君子之正道君子之道其說於民如天地之施感於其

心而說服无斁故以之先民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率

之以犯難則民心心一字无說服於義而不恤其死說道之

大民莫不知勸勸謂信之而勉力順從人君一作君人之道

以人心說服為本故聖人贊其大**本義**以卦體釋卦辭

而極言之朱子曰兌說若不是剛中便成邪媚下面許

利之而不庸順天應人革卦就革命上說兌卦就說上

說後人都做應天順人說了到了順天應人是言順天

理應人心又曰說若不剛中便是違道干譽○隆山李

和而不流。此說之出于貞而與天人合也。○建安丘氏曰。兌之義。說也。剛中。指二五。柔外。指三上。外雖柔。說中實剛介。故兌亨利在真正。是以上順天理。下應人心。革兌二柔。皆有順天應人之說。革之順應。以湯武革命而言也。兌之順應。以剛中柔外。說以利貞而言也。兌上為君。兌下為民。夫逸與生。人之所好。勞與死。人之所惡。此常情也。今乃忘勞忘死。豈人之情也哉。殊不知說以先民。則勞之者。正所以逸之也。說以犯難。則生之所以為仁。殺之亦所以為仁也。○誠齋楊氏曰。天人俱說。是惟无事无難也。有事而與民趨之。則勞而忘勞。有難而與民犯之。則死而忘死。忘死忘勞。非人之情也。而忘之者。說而不自知其勞。且死也。曷為而說也。知聖人勞我以逸我。死我以生我也。是以說而自勸也。夫勸民與民自勸。相去遠矣。是以聖人大之曰。說之大。民勸矣哉。○中西溪張氏曰。禹之隨山濬川。非說而忘勞者乎。湯之東征西怨。非說而忘死者乎。○雲峯胡氏曰。說易於不正。必剛中而後說也。正。說之正。則能順乎天而應乎人。以先民則民忘其勞。以犯難則民忘其死。皆所以為說之大也。然不正則不大矣。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傳麗澤二澤相附麗也。兩澤相麗。交相浸潤。互有滋益之象。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先儒謂天下之可說。莫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固可說之大者。然當明相益之象。程子曰。天下之悅不可極。惟朋友講習。雖過悅无害。

兌澤有相滋益處。朋友講習。更莫如相觀而善工夫多。

本義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此。節齋蔡氏曰。講

兌象。習。重兌象。○進齋徐氏曰。天下之至可說者。无如朋友講習。講習。講而不習。則言語徒詳。紬繹无得。雖曰為學。亦將枯燥生澁。而无可嗜之味。危殆杌隳。而无可即之安矣。豈能終悅懌於心乎。故必從容論說。以講之於先。又必切實體驗。以習之於後。則心與理相涵。而所知者益精。身與事相安。而所能者益固。麗澤之益。庶乎其有。

相資之實。而
真說在我矣

初九和兌吉

傳初雖陽爻居說體而在最下无所係應是能卑下和順以為說而无所偏私者也。以和為說而无所偏一無偏字私說之正也。陽剛則不卑居下則能巽處說則能和。无應則不偏處說如是所以吉也。**本義**以陽爻居說體而處最下又无係應故其象占如此。節齋蔡氏曰爻位皆正。和而不流於邪者也。故吉。○雙湖胡氏曰兌自有和義。和獨於初言者。以其得陽剛之正。具和說之體。故首言之。且為吉占也。○縉雲馮氏曰初以陽德處下。无欲於三。无嫌於二。是樂易君子謙退温恭以待物之象也。○雲峯胡氏曰君子和而不同。同與和異。處說體之下。得陽剛之正。是說而不流於邪。故其象為和。其占為吉。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傳有求而和則涉於邪諂初隨時順處。一作處順心无所係无所為也。以和而已。是以吉也。象又以其處說在下而非中正故云行未疑也。其行未有可疑謂未見其有失也。若得中正則无是言也。說以中正為本。爻直陳其義象則推而盡之。**本義**居卦之初其說也正未有所疑也。雲峯胡氏曰四比三之陰有商兌之疑。初剛正去三遠。故未有疑。○進齋徐氏曰疑謂疑於陰也。卦四陽惟初與陰无係。故未疑。若二則疑於三五則疑於上矣。

九二孚兌吉悔亡

傳二承比陰柔陰柔小人也說之則當有悔二剛中之

德孚信內充。雖比小人。自守不失。君子和而不同。說而不失。剛中。故吉而悔亡。非二之剛中。則有悔矣。以自守

而亡也。**本義**剛中為孚。居陰為悔。占者以孚而說。則吉

而悔亡矣。張子曰。私係於近。悔也。誠於接物。信而不妄。吉且悔亡。○融堂錢氏曰。中實為孚。二五剛

中。故皆曰孚。○西溪李氏曰。二應五。君臣同德而相說。孚兌之吉也。○雲峯胡氏曰。二孚。孚五也。以陽居陰。本有悔。孚五則吉。而悔亡。然以九二則悔亡。以九五則有厲。何也。六三為兌主。說猶未極。上六成兌之主。而居兌之極。二比三。能不孚乎。三而孚五。故吉。五。兌之君也。而比上。不孚乎。二而孚上。有厲矣。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傳心之所存為志。二剛實居中。孚信存於中也。志存誠

信。豈至說小人而自失乎。是以吉也。中溪張氏曰。二處大臣之位。當兌說

之世。而天下視其所說。以為趨向者也。苟非孚信出於剛中之志。鮮不為六三說媚之所惑矣。

六三。來兌。凶。

傳六三陰柔不中正之人。說不以道者也。來兌。就之以

求說也。比於在下之陽。枉已非道。就以求說。所以凶也。

之內為來。上下俱陽而獨之內者。以同體而陰性。一作性陰

下也。失道下行也。**本義**陰柔不中正為兌之主。上无所

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說。凶之道也。雲峯胡氏曰。六三陰柔不中不正。而

來求說於剛。初剛而正。二剛而中。必不從也。凶可知矣。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傳自處不中正。无與而妄求說。所以凶也。建安丘氏曰。六三柔而不

中。故來就在下之陽而有妄說之凶。无他。以柔居剛。位不當故也。來者。反而之內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傳四上承中正之五而下比柔邪之三。雖剛陽而處非正。三陰柔陽所說也。故不能決而商度未寧。謂擬議所從而未決。未能有定也。兩間謂之介。分限也。地之界則加田。義乃同也。故人有節守謂之介。若介然守正而疾遠邪惡。則有喜也。從五正也。說三邪也。四近君之位。若剛介守正。疾遠邪惡。將得君以行道。福慶及物。為有喜也。若四者得失未有定。繫所從耳。**本義**四上承九五之中正而下比六三之柔邪。故不能決而商度所說未能

有定。然質本陽剛。故能介然守正而疾惡柔邪也。如此

則有喜矣。象占如此。為戒深矣。朱子曰。兌巽卦爻辭皆

如剝卦之類。皆確定不移。不知是如何。如和兌商兌

之類。皆不甚親切。○進齋徐氏曰。天下之理。是非不兩

立。公私不並行。好善則疾惡。從正則遠邪。此君子小人

之分也。然邪念未易去也。自非介然剛特。有守之君子。

鮮不為邪柔之所移奪。一牽於柔。則將淪胥而為小人

之歸矣。豈不可畏哉。况夫以陽剛之才。處近君之位。詔

王以八柄馭臣者也。所以奔走服役於其下。而求說於

我者。无所不至。况又與之親比者乎。商兌未寧。正天理

人欲公私界限處。不可不審所從也。聖人以介疾有喜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周易傳義大全卷三十一

六

傳所謂喜者。若守正而君說之。則得行其剛陽之道。而

福慶及物也。

中溪張氏曰。九四之質本剛。苟能介然自守。而釋其疑疾。使說媚之小人。不能為我

之病。則上承九五之中正。而得君臣相說之道。豈不有喜而有慶乎。○誠齋楊氏曰。六三者。君心之膏肓也。九四者。膏肓之鍼艾也。故九四者。六三之所甚不喜也。六三不喜。則九四有喜矣。非九四之私喜也。天下國家之大慶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傳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盡說道之善矣。而聖人復設

有厲之戒。蓋堯舜之盛。未嘗无戒也。戒所當戒而已。雖聖賢在上。天下未嘗无小人。然不敢肆其惡也。聖人亦說其能勉而革面也。彼小人者。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說

也。如四凶處堯朝。隱惡而順命是也。聖人非不知其終

惡也。取其畏罪而強仁耳。五若誠心信小人之假善為

實善。而不知其包藏。則危道也。小人者。備之不至。則害

於善。聖人為戒之意深矣。剝者。消陽之名。陰消陽者也。

蓋指上六。故孚于剝則危也。以五在說之時。而密比於

上六。故為之戒。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安得不戒也。

說之惑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 **本義** 剝。謂陰能剝陽者

也。九五陽剛中正。然當說之時。而居尊位。密近上六。上

六陰柔。為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剝陽者也。故其

占。但戒以信于上六。則有危也。

朱子曰。九五只是上比於陰。故有此戒。○進齋

徐氏曰。上柔處說之極。无他。係應。惟附五以求說也。五位雖當。上柔親附。說而信之。必至剝剛。故曰孚于剝。○建安丘氏曰。九五剛中當位。說將極而密與上比。陽方有說。陰之意。而上復引之以為說。五若不虞其害已。而妄信之。則將見剝於陰矣。故曰孚于剝。柔剝剛則剛危。故有厲。五位雖正。而所說不正。故也。○雲峯胡氏曰。說之感人。最為可懼。感之者。將以剝之也。况為君者。易狃於所說。故雖聖人。且畏巧言令色。而况凡為君子者乎。兌秋之終。九月為剝。他爻皆稱兌。五不稱兌。而稱剝。深為君子戒也。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傳戒孚于剝者。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密比陰柔。有

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之也。**本義**與履九五同。沙隨程氏曰。二五同

為陰所乘。而所孚不同者。二陰位不過剛。故孚于五。五以剛居陽。故孚于剝。孔子謂位正當者如此。○雲峯胡氏曰。履否兌中孚九五皆曰位正當。而此獨與履同何也。否中孚九五位正當。而能稱其居。履兌不能稱其位

者也。兼履兌皆有厲之辭。履五當君位。而凡事決之以已見。雖正且危。兌五當君位。而密比於小人。不正之危。又何如也。

上六引兌

傳他卦至極則變。兌為說。極則愈說。上六成說之主。居

說之極。說不知已者也。故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然而不至悔咎何也。曰。方言其說不知已。未見其所說善惡

也。又下乘九五之中正。无所施其邪說。六三則承乘皆非正。是以有凶。臨川吳氏曰。說至於上。可以已矣。樂不

又引而長之。豈君子之說哉。

本義

上六成說之主。以陰居說之極。引下二陽相與為

說而不能必其從也。故九五當戒。而此爻不言其吉凶。

雲峯胡氏曰。凡陰爻稱引。萃六二引吉。引下而升也。故吉。兌上六引二陽而說。引之者將以利之也。五言有厲。上不言凶可知矣。或曰。兌為口舌。六爻之辭簡。抑以滕口說為戒歟。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傳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

過實无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无

意味甚矣。豈有光也。未非必之辭。象中多用非必能有

光輝。謂不能光也。臨川吳氏曰。引長已終之說。於說之

為引。上六柔居五上。能牽誘五而為說媚者也。然九五乃陽明之主。以剥為懼。不信上六之牽引。故小人說媚之跡。隱晦而未至於光顯也。○誠齋楊氏曰。驩堯薦共工而堯吁。僉言薦鯀而堯弗。皆引兌而未光者歟。○建

安丘氏曰。兌說也。以一陰而說乎下之二陽也。在卦以二陰為說主。四陽則皆為所說者。二以柔居剛為下兌

之主。動而求陽之說。故曰來兌。上以柔居柔為上兌之引。兌之情難知。故比交當戒。是以四陽爻在下兌者多吉。在上兌者多凶。初剛在下。與陰无係。故和兌吉。二已

近三。入說猶淺。故孚兌吉。悔亡。四入上兌。處二五之間。莫知所決。故有商兌未寧之象。五與上比。處說將極。故孚于剥則有厲矣。



坎下 巽上

傳渙。序卦。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說則舒

散也。人之氣。憂則結聚。說則舒散。故說有散義。渙所以

繼兌也。為卦巽上坎下。風行於水上。水遇風則渙散。所

以為渙也。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傳渙離散也。人之離散由乎中。人心離則散矣。治乎散

亦本於必一作中。能貞一有利收合人心。則散可聚也。故卦

之義皆主於中。利貞。合渙散之道在乎正固也。**本義**渙

散也。為卦下坎上巽。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為渙。

其變則本自漸卦。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

位而上同於四。故其占可亨。又以祖考之精神既散。故

王者當至於廟以聚之。又以巽木坎水。舟楫之象。故利

涉大川。其曰利貞。則占者之深戒也。或問萃言王假有

之象。故可以為聚祖考之精神。而為亨祭之吉占。渙卦既散而不聚。本象不知何處有立廟之義。恐是卦外立

義。謂渙散之時。當聚祖考之精神邪。為復是下卦是坎

有幽隱之義。因此象而設立廟之義邪。朱子曰。坎固是

有鬼神之義。然此卦未必是。因此為義。且作因渙散而

立廟說。大抵這處都見不得。縉雲馮氏曰。渙所以為

散者。繼兌之後。人情說豫。則開舒放肆。而亂所由生。

漢上朱氏曰。天下離散不安其居。聖人將以聚之。故以

宗廟為先。宗廟者。收其心之渙散而存之也。人孰不有

父母。知報本。則知祭祀出於人心。復其本心。則離散者

可合。而天下无事矣。治渙之道也。隆山李氏曰。萃因

民之聚。立廟以堅其歸向之心。所以為懷保之道。渙憂

民之散。立廟以收拾其蕩析之心。所以為招攜之術。皆

故曰有廟。萃言假廟。是言聚己之精神以聚祖考之精神。渙言假廟。是祖考之精神既散。至于廟所以聚之。彖言假廟。夫子於大象曰立廟。彖言涉川。夫子於十三卦舟楫之象取此。蓋以本卦自有廟與涉川之象也。故其占宜祭祀。宜涉險。必曰利貞者。祭祀而非正。是媚神以徼福。涉川而非正。是行險以徼幸。故深戒之。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上如字。又時掌反。

傳 渙之能亨者。以卦才如是也。渙之成渙。由九來居二。

六上居四也。剛陽之來。則不窮。極於下而處得其中。柔

之往。則得正位於外。而上同於五之中。巽順於五。乃上

同也。四。五。君臣之位。當渙而比。其義相通。同五。乃從中

也。當渙之時。而守其中。則不至於離散。故能亨也。厚齋馬氏

曰。以二四往來。明卦義。不窮上同。明亨。剛來不窮。即需剛健不陷。義不困窮之象。又曰。觀孔子之彖。全在二四

兩爻。九六往來。成夾輔九五之功。所以亨渙。而王者以之。假廟。以之。涉川。以之。貞固。皆兩爻之力也。

本義 以卦變釋卦辭。或問。剛來而不窮。窮是窮極。來處

為中。若在下。則是窮矣。剛來不窮。是九三來做二。柔得位而上同。是六二上做三。此說有些不穩。却為是六

三不喚做得位。然而其這箇例。只是一爻互換轉移。无那隔。薦兩爻底。九二渙。奔其机。是以變卦言之。自三

來居二。得中而不窮。所以為安。如机之安也。六四是自二往居四。未為得位。以其上同於五。所以為得位。象辭

如此說。未密。若云六四上應上九。為上同。恐如此跳過了不得。此亦是依文解義說。終是不見得四來居二之

為安。二之於四。為得位。是上如何。雲峯胡氏曰。彖本義曰。其變本自漸來。三之九來居二。故曰剛來而不窮。蓋

如訟自遯來。三之九來居二。亦曰剛來而得中也。或謂訟與渙皆下卦三與二之變。渙之六二往居三。曰柔得

位乎外而上同。則訟六二往而為三。亦可以言也。而不言者。渙之柔得位者。二往居外卦之四。故曰得位乎外

所謂上同者。上同於五也。訟以六居三。則不得位矣。要之本義。以二爻相比者。為變。故朱子雖有是疑。而不及

改正也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傳王假有廟之義在萃卦詳矣。天下離散之時。王者收合人心。至於有廟。乃是在其中也。在中。謂求得其中。攝其心之謂也。中者。心之象。剛來而不窮。柔得位而上同。卦才之義。皆主於中也。王者拯渙之道。在得其中而已。孟子曰。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享帝立廟。民心所歸從也。歸人心之道。无大於此。故云。至于有廟。拯渙之道。極於此也。朱子曰。此卦只是卜祭吉。又宜涉川。王說得那道理多了。他見得許多道理了。不肯自做他說。須要寄搭放在經上。易不須說得深。只是輕輕說過。

南軒張氏曰。夫收天下之心。莫若奠宗廟而正王位。王乃在中。所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是也。

本義中。謂廟中。臨川吳氏曰。以卦體言。九五互艮。上畫為廟。九居五。是王乃在宗廟之中。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傳治渙之道。當濟於險難。而卦有乘木濟川之象。上巽

木也。下坎水。大川也。利涉險以濟渙也。木在水上。乘木

之象。乘木所以涉川也。涉則有濟渙之功。卦有是義。有

是象也。誠齋楊氏曰。濟難者。才也。散難者。非才也。德也。巽之才。木也。其德。風也。水之殘。則溺萬物。然乘

一木。則悠然而濟。水之怒。則決九山。然遇一風。則欣然而散。才以濟之。德以散之。天下之大難。一朝渙然而不

復聚。渙之所以亨也。○雲峯胡氏曰。易以巽言利涉大川者三。皆以木言。益曰。木道乃行。中孚曰。乘木舟虛。渙

亦曰。乘木有功也。十三卦舟楫之利。獨取諸渙。亦以此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傳風行水上。有渙散之象。先王觀是象。救天下之渙散。

至于享帝立廟也。收合人心。无如宗廟。祭祀之報。出於

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所歸也。係人心合離散之道。

无大於此。程子曰。萃渙皆享於帝立廟。因其精神之聚而形於此。為其渙散。故立此以收之。

本義皆所以合其散。平庵項氏曰。享帝于郊。象巽之高。立廟于宮。象坎之隱。漢上朱氏

曰。享于上帝。使人知天无二主。立廟則人知反本。鬼有所歸。所以一天下之心。合天下之渙。進齋徐氏曰。風

行水上。渙散披離。渙之象也。先王享帝立廟。所以合其渙也。此誠敬仁孝之至。幽无不格。散无不聚。故於彖象

中言之。建安丘氏曰。鬼神之道。幽深渺邈。不可度思。惟至誠貫徹。潛浮冥感。如水之遇風。渙然相受。則陰陽

交通。有合无间。郊焉而天神接。立廟而與祖禰交。皆聚已峯胡氏曰。享帝而與天神接。立廟而與祖禰交。皆聚已

之精神以合其渙者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

傳六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拯之。又得馬壯。所以

吉也。六爻獨初不云渙者。離散之勢。辨之宜早。方始而

拯之。則不至於渙也。為教深矣。馬。人之所託也。託於壯

馬。故能拯渙。馬。謂二也。二有剛中之才。初陰柔順。兩皆

无應。无應則親比相求。初之柔順而託於剛中之才。以

拯其渙。如得壯馬以致遠。必有濟矣。故吉也。渙拯於始

為力則易。時之順也。**本義**居卦之初。渙之始也。始渙而

拯之。為力既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初六非有濟渙之

才。但能順乎九二。故其象占如此。

節齋蔡氏曰。拯。救也。馬。所以行者。馬壯。

則行速。言用救。渙之急也。○雲峯胡氏曰。馬壯。二剛之象。五爻皆言渙。初獨不言者。救之尚早。可不至於渙也。初六一柔在下。未有濟渙之才。然拯之於初。猶易。但能順九二以進。則吉矣。二有剛中之才。坎為美脊之馬。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傳。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始渙而用

拯。能順乎時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机音几。

傳。諸爻皆云渙。謂渙之時也。在渙離之時。而處險中。其有悔可知。若能奔就所安。則得悔亡也。机者俯憑以為安者也。俯就下也。奔。急往也。二與初雖非正應。而當渙

離之時。兩皆无與。以陰陽親比相求。則相賴者也。故二

目初為机。初謂二為馬。二急就於初。以為安。則能亡其

悔矣。初雖坎體。而不在險中也。或疑初之柔微。何足賴

蓋渙之時。合力為一作勝。先儒皆以五為机。非也。方渙

離之時。二陽豈能同也。若能同。則成濟渙之功。當太一

吉。豈止悔亡而已。机謂俯就也。

東谷鄭氏曰。渙之時。必剛柔上下相合。則不散。

初。柔也。在二之下。二。剛也。在初之上。柔而在下者。必有所賴。以為援。剛而在上者。必有所託。以為安。故初之得二。為壯馬。馬壯。則可賴。以為援。二之就初。為奔机。得机。則可藉。以為安。此初之從二。為順於理。而二之就初。為願所得也。

本義

九而居二。宜有悔也。然當渙之時。來而不窮。能亡

其悔者也。故其象占如此。蓋九奔而二机也。

朱子曰。九二。渙奔其

机。以人事言之。是來就安處。○中溪張氏曰。奔者。來之速也。二剛自外來。有奔之象。○雲峯胡氏曰。奔。九象。互震。為足。為動。机。二象。互震。為木。位偶。為足。本義曰。九奔二机。蓋以卦變言也。九剛。故象奔。二中。故象机。蓋九來居二。得中而安矣。本有悔。得中而安。故悔亡。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傳 渙散之時。以合為安。二居險中。急就於初。求安也。賴

之如机。而亡其悔。乃得所願也。

中溪張氏曰。當渙散之時。陰陽相比。則有相倚

之勢。今二來就初。憑以為安。則剛得柔助。而濟渙之功成矣。豈不遂其欲安之願乎。

六三。渙其躬。无悔。

傳 三在渙時。獨有應與。无渙散之悔也。然以陰柔之質

不中正之才。上居无位之地。豈能拯時之渙。而及人也。

止於其身。可以无悔而已。上加渙字。在渙之時。躬无渙

之悔也。

隆山李氏曰。坎二陰。本為險陷。二居坎上。近接乎巽。坎水得風而散。巽木得水而通。故能渙散

其身。出險。自无悔吝也。○中溪張氏曰。六三。雖未能散乎天下之難。亦可以自散其一己之難。而无坎陷之悔也。

本義 陰柔而不中正。有私於己之象也。然居得陽位。志

在濟時。能散其私。以得无悔。故其占如此。大率此上四

爻。皆因渙以濟渙者也。

隆山陳氏曰。己私散。則為善。三之躬。四之群。上之血。是也。夫人

之所以膠執蔽固。終不能自脫於險者。有我而已。六三雖不中正。而高出坎險之上。於是釋然消散。其有我之私。而志在於外。自然无悔矣。○雲峯胡氏曰。本義曰。此上四爻。皆因渙以濟渙者。蓋承九二言也。二不過就一

身之安。三則能散一身之私。三渙其躬。與艮四同取反身之義。蹇有坎有艮。故象曰反身修德。艮上體為艮。而四在互坎之上。渙下體為坎。三在互艮之下。蓋凡遇坎險者。惟有反身而已。特艮六四柔正。所謂艮其身者。反身而止其所當止。渙六三柔不中正。有私於己。渙其躬者。反身而散其所當散。艮曰无咎。此但曰无悔。亦有間矣。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傳 志應於上。在外也。與上相應。故其身得免於渙而无

悔。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本无也。

朱子曰。渙其躬。志在外也。是舍

已從人意。思○瓜山潘氏曰。居下之上。有應於外。其志將以身濟渙也。何悔之有。

六四。渙其群。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傳 渙四五二爻義相須。故通言之。彖故曰上同也。四巽

順而正。居大臣之位。五剛中而正。居君位。君臣合力。剛

柔相濟。以拯天下之渙者也。方渙散之時。用剛則不能

使之懷附。用柔則不足為之依歸。四以巽順之正道。輔

剛中正之君。君臣同功。所以能濟渙也。天下渙散而能

一无能字 使之群聚。可謂大善之吉也。渙有丘。匪夷所思。贊

美之辭也。丘。聚之大也。方渙散而能致其大聚。其功甚

大。其事甚難。其用至妙。夷。平常也。非平常之見所能思

及也。非大賢智。孰能如是。**本義** 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當

濟渙之任者也。下无應與。為能散其朋黨之象。占者如

是。則大善而吉。又言能散其小群。以成大群。使所散者

聚而若丘。則非常人思慮之所及也。

朱子曰。老蘇云。渙之六四。曰。渙其群。

元吉。夫群者。聖人之所欲。渙以混一天下者也。此說雖程傳有所不及。如程傳之說。則是群其渙。非渙其群也。蓋當人心渙散之時。各相朋黨。不能混一。惟六四能渙小人。之私群。成天下之公道。此所以元吉也。老蘇天資高。又善為文章。故此等說話。皆達其意。大抵渙卦上三爻。是以渙濟渙也。但六四一爻。未見有大好處。今爻辭却說得恁地浩大。皆不可曉。○中溪張氏曰。六四出坎體之上。能輔佐九五之君。渙散小人之群類。所以元吉。然於群小渙散之後。而眾正聚之。若丘。此又豈平常之思慮所能及哉。○建安丘氏曰。四處渙離之時。能不溺於在下之私群。而上附乎陽剛之主。所散者小。而所聚者大。濟渙之功。莫盛於此。故爻稱其元吉。而象贊其光大也。○雲峯胡氏曰。四下无應。散其群之象。丘。互艮象。夷。等也。指下二陰而言。渙。惟此爻大善而吉。蓋初二三上皆不正。六四得陰柔之正。九五得陽剛之正。而四則近五。能輔君以濟渙者也。四五下无應。皆有散其朋黨之象。獨於四言之者。四能散其朋而聚歸於五也。丘。聚之高也。高則為丘。指五而言。平則為夷。指下二陰而言。

三陰中。六四一陰獨如此。非二陰等夷所能及也。豐四曰夷主。陽與陽等。此曰匪夷。陰不與陽等也。

象曰。渙其群。元吉。光大也。

傳稱元吉者。謂其功德光大也。元吉光大。不在五而在

四者。二爻之義通言也。於四言其施用。於五言其成功。

君臣之分也。臨川吳氏曰。去柔群而承剛君。是其光輝之盛大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傳五與四。君臣合德。以剛中正。巽順之道。治渙。得其道

矣。唯在浹洽於人心。則順從也。當使號令洽一作於民

心。如人身之汗。浹於四體。則信服而從矣。如是。則可以

濟天下之渙。居王位為稱而无咎。大號。大政令也。謂新

民之大命。救渙之大政。再云渙者。上謂渙之時。下謂處
渙如是則无咎也。在四已言元吉。五唯言稱其位也。渙
之四五通言者。渙以離散為害。拯之使合也。非君臣同

功合力。其能濟乎。爻義相須。時之宜也。一作而已。○沙
隨程氏曰。汗由

中出。決於四體。亦猶大號由君出。決於四方。○中溪張
氏曰。九五以巽順之大君。而發渙汗之大號。此令出惟
行弗惟反。猶膚之有汗。出而不可反也。然當天。下渙散
之時。民思其主。必有王者出而居中。正之位。乃可成濟
渙之功。而无反汗之咎也。○白雲郭氏曰。王
居渙號。則正位以令天下。得君道也。故无咎。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當渙之時。能散其號令。與其
居積。則可以濟渙而无咎矣。故其象占如此。九五巽體。
有號令之象。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渙王居。如陸贄

所謂散小儲而成大儲之意。朱子曰。渙汗其大號。號令
當教如汗之出。千毛百竅

中。遂散出來。這箇物出。不會反。却不是說那號令不當
反。只是取其如汗之散出。自有不反底意思。又曰。渙汗
其大號。聖人當初就人身上說。一汗字為象。不為无意。
蓋人君之號令。當出乎人君之中心。由中而外。由近而
遠。雖至幽至遠之處。无不被而及之。亦猶人身之汗。出
乎中而決于四體也。○雲峯胡氏曰。汗。坎象。號。巽命象。
居。陽實象。九五君位。當渙之時。非散其號令。與其居積。
无以收天下之心。必如是。僅可以免咎耳。汗由中出。決
於四體。猶大號出於君之中心。而決於四方也。本義謂
如汗之出。不反。非謂不可反也。若謂不可反。涕。涎。液。
皆然。豈獨汗哉。六四渙小群。而成大群。九五渙王居。
渙小儲。而成大儲。猶武王之散財發粟也。故无咎。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傳 王居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能如五之為。則居尊位
為稱而无咎也。朱子曰。散居積。須是在他正位方可。渙
王居无咎。象只是節做四字句。伊川泥

其句。所以說得王居无咎差了。如上九象亦自節了。則此何疑。○王氏曰。為渙之主。惟王居之。乃得无咎。正位不可也。假人也。

上九。渙其血。去逃。出无咎。去起 呂反

傳 渙之諸爻皆无係應。亦渙離之象。唯上應於三。三居

險陷之極。上若下從於彼。則不能出於渙也。險有傷害

畏懼之象。故云血惕。然九以陽剛處渙之外。有出渙之

象。又居巽之極。為能巽順於事理。故云若能使其血去

其惕出。則无咎也。其者所有也。渙之時。以能合為功。獨

九居渙之極。有係而臨險。故以能出渙。遠害為善也。**本**

義 上九以陽居渙極。能出乎渙。故其象占如此。血謂傷

害。逃當作惕。與小畜六四同。言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則

出也。雲峯胡氏曰。血。下坎象。惕。亦坎象。上卦已出。坎險

象。小畜六四以陰居巽體之初。必順乎二陽。然後血去

惕出。此以陽居巽體之極。故渙其血則去。渙其惕則出

也。○建安丘氏曰。三上兩爻。陰陽相應。蓋相援者也。然

三。渙躬而曰志在外。上。渙血而曰遠害。三欲其應上。上

不欲其應三。何也。蓋三處險內而應在外。應外則為有

所攀援而出險。故三以有應於上為美。上處險外而應

在內。應內則為有所係累而不能去。故上以不應於三

為善。又易中以陰應陽。則為柔得剛。援以陽應陰。則為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遠袁 萬反

傳 若如象文為渙其血。乃與屯其膏同也。義則不然。蓋

血字下脫去字。血去惕出。謂能遠害。則无咎也。隆山陳 氏曰。上

雖與三應。超處渙上。不為所染。故渙散其血。捨之遠去。去坎險之害。而得无咎也。○朱子曰。渙卦亦不可曉。只以大意看。則人之所當渙者。莫甚於已私。其次須便渙散其小小群隊。合成其大。其次便渙散其號令。與其居積。以周於人。其次便渙去患害。○渙是渙散底意思。物事有當散底。號令當散。積聚當散。群隊當散。○厚齋馮氏曰。渙六爻。皆以兩兩相比為象。初拯馬而二奔。三渙其躬。而四渙其群。五渙其汗。而上渙其血。蓋當物情渙散之時。皆相比以相依也。○節齋蔡氏曰。渙散也。以成卦言之。則在二與四。以治渙言之。則惟五與四當位。故於五曰正位。於四曰得位。四能渙其群。而上同。五能自治其渙。上則避渙而已。○建安丘氏曰。當渙之時。惟剛柔上下相合而不散者。然後能拯渙。在渙六爻。初柔也。二剛也。二俯就初。在下相合。以任拯渙之責。故初拯馬壯吉。而二奔。初得願也。五剛也。四柔也。四上同。五在上相合。以成濟渙之功。故四渙群元吉。而五渙汗无咎也。此四爻皆協力以拯渙者。至三上居相應之位。以遠而不能相及。故三則但能渙其躬之難。而无悔。上則不過渙血以遠害而已。



兌下
坎上

傳節。序卦。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物既離散。則當節止之。節所以次渙也。為卦澤上有水。澤之容有限。澤上置水。滿則不容。為有節之象。故為節。

節。亨。苦節。不可貞。

傳事既有節。則能致亨通。故節有亨義。節貴適中。過則苦矣。節至於苦。豈能常也。不可固守。以為常。不可貞也。

木義節。有限而止也。為卦下兌上坎。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為節。節固自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二五皆陽。故其占得亨。然至於太甚。則苦矣。故又戒以不可

守以為貞也

中溪張氏曰。凡事有節。則裁制得中。可以通行而无弊。故亨。苦節不可貞。謂上六。夫

節。中道也。過而不節。非中也。節而至於苦者。亦非中也。苦則人病其難行。不可固守以為貞也。○漢上朱氏曰。

凡物過則苦。味之過正。形之過勞。心之過思。皆曰苦。苦節則違性情之正。物不能堪。申屠狄之潔。陳仲子之廉。

非不正。立節太苦。不可貞也。○雲峯胡氏曰。天地之數六十。故卦六十而為節。月有中氣。有節氣。節以抑其過。

而歸之中也。節則適中。故可通行於天下。苦節則不中。故不可貞。何也。損與節。皆自泰來。損而孚。則可貞。節而

苦。則不可貞。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傳節之道自有亨義。事有節則能亨也。又卦之才剛柔

分處。剛得中而不過。亦所以為節。所以能亨也。**本義**以

卦體釋卦辭

厚齋馮氏曰。剛柔分。謂乾本純剛。坤本純柔。則剛柔无節。剛不得中。則節苦而不亨。

今坤分五之六以來三。節乾之剛。乾亦分三之剛以往

五。節坤之柔。是之謂節也。向也。坤以柔居中。則不能節

之節。所以止其過。非剛不可。剛常急於太過。今剛當大君

之位而得中。則无過節之苦。斯可通行於天下矣。○白

雲郭氏曰。賁與節。皆自泰來。賁則柔來文剛。剛上文柔。節則柔來節剛。剛上節柔。夫泰為天地純剛柔之卦。賁

以剛柔純質而无文。故文之節。以剛柔過盛而无節。故

節之。彖曰。剛柔分而剛得中。則知節之名。卦以剛柔過

盛為義也。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傳節至於極而苦。則不可堅固常守。其道已窮極也。**本**

義又以理言。李氏曰。節以其為吉。苦為窮。所謂甘節。制

抑過常。使人惡而不憚。故窮。○吳氏應曰。夫喜怒哀

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節之見於用。得宜

而和者也。中節則和。否則不和。稼穡作甘。以得中央之

為九五之甘。柔失中而過節。則為上六之苦。故物得中則甘。失中則苦。此節則亨而苦不可貞也。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傳以卦才言也。內兌外坎。說以行險也。人於所說則不

知已。遇艱險則思止。方說而止。為節之義。當位以節五

居尊當位也。在澤上有節也。當位而以節主節者也。處

得中正節而能通也。中正則通過則苦矣。朱子曰。說以

得。故有止節之義。節便是阻節之義。說也是也。說則欲進。而有險在前。進去不

本義又以卦德卦體言之。當位中正。指五。又坎為通。或

節卦大抵以當而處通為善。觀九五中正而通。本義去坎為通。豈水在中間必流而不止耶。朱子曰。然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傳推言節之道。天地有節。故能成四時。无節則失序也。

聖人立制度以為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之无窮也。

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於傷財害民矣。**本義**極言節

道。朱子曰。天地節而四時成。天地轉來到這裏相節了。更沒去處。今年冬盡了。明年又是春夏。秋冬。到這裏

是春夏。秋冬。他是自然之節。初無人使他。聖人則因其

自然之節而節之。如修道之謂教。天秩有禮之類。皆是

多節措出來。建安丘氏曰。天地之氣運有節。則分至

啓閉。弦望晦朔。四時不差。而歲功以成。聖人體節之義

則立為制度。量入為出。无過取。无泛用。有損已益人之

實。而无剥下奉上之事故。不傷財。則不害民矣。語曰。節用而愛人。正此意也。○中溪張氏曰。天地節者。剛節柔。柔節剛也。剛節柔。猶冬之有春。柔節剛。猶夏之有秋。不

然。則大冬大夏而已。安能成四時乎。○雲峯胡氏曰。凡

通者也。卦辭曰節亨。通即亨之義。窮乃通之反。苦節則窮。必如五之甘節則通。故无位者不能制節。節而不以中正者不能通。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行下孟反

傳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故為節也。君子觀

節之象。以制立數度。凡物之大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

數度。所以為節也。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者。存諸中為

德。發於外為行人之德行。當義則中節。議謂商度。求中

節也。童溪王氏曰。數度所以為節也。德行欲其中節也。古者之制器用宮室衣服也。莫不有多寡之數。隆

殺之度存乎其間。使賤不踰貴。下不侵上。以是為節。故

貴賤上下各安其分。存於中為德。發於外為行。隨時合

宜。无過不及。則為中節。如禹稷之於平世。顏子之於亂

世。曾子之去。子思之守。是也。而孟子以同道與之。其善

也。議德行也。歟。○雲峯胡氏曰。澤上有水。水有所限而止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傳戶庭。戶外之庭。門庭。門內一作外之庭。初以陽在下。上

復有應。非能節者也。又當節之初。故一无戒之。謹守。至

於不出戶庭。則无咎也。初能固守。終或渝之。不謹於初

安能有卒。故於節之初。為戒甚嚴也。**本義**戶庭。戶外之

庭也。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可以行。能節而止者也。故

其象占如此。李氏曰。以陽剛之才。上有其應。而險難在

前。不可往也。自守以正。慎密而不出。此盡

節之道也。故可无咎。○雲峯胡氏曰。初前遇九二。九陽

得正而時。當節之初。九二近不相得。隔塞在前。未可以行。故其象為不出戶庭。其占為无咎。○厚齋馮氏曰。初四有應。宜出者也。然前有陽爻蔽塞。一不可出也。四為坎體。應則入于坎窞。二不可出也。剛在下而无位。三不可出也。不出則免咎。无陽爻之塞。坎窞之險。陵節之僭矣。此知節者也。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塞悉則反

傳爻辭於節之初。戒之謹守。故云不出戶庭。則无咎也。象恐人之泥於言也。故復明之云。雖當謹守不出戶庭。又必知時之通塞也。通則行。塞則止。義當出則出矣。尾生之信。一无信字水至不去。不知通塞也。故君子貞而不諒。繫辭所解。獨以言者。在人所節。唯言與行。節於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中溪張氏曰。節之道。貴知時通塞。塞則行之。戶庭而準。通則敬之。四海而

準。此其出處。所以能中節也。或謂塞者。乃九二以剛塞乎。初之前也。初唯知其塞。故不出焉。通則出矣。不出戶庭。陋巷之顏以之。

九二。不出門庭。凶。

傳二雖剛中之質。然處陰居說。而承柔。處陰不正也。居說失剛也。承柔近邪也。節之道。當以剛中正。二失其剛中之德。與九五剛中正異矣。不出門庭。不之於外也。謂不從於五也。二五非陰陽正應。故不相從。若以剛中之道相合。則可以成節之功。唯其失德失時。是以凶也。不合於五。乃不正之節也。以剛中正為節。如懲忿窒慾。損過抑有餘。一作益不及是也。不正之節。如嗇節於用。懦節於

行是也。**本義**門庭。門內之庭也。九二當可行之時而失

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而不知通。故其象占如此。朱子曰。戶

庭是初爻之象。門庭是第二爻之象。戶庭未出去在。門

庭則已稍出矣。就爻位上推。戶庭主心。門庭主事。○問

君子之道。貴乎得中。節之過。雖非中道。然亦愈於不節

者。如何便會凶。如九二不出門庭。雖是失時。亦未失為

恬退守節者。乃以為凶何也。曰。這處便局定不得。若以

占言之。且只寫下。少間自有應處。眼下皆未見得。若以

道理言之。則有可為之時。乃不出而為之。這便是凶之

道。不是別更有凶。○南軒張氏曰。處節之道。要知時識

變。故曰。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初九无位之人。雖慎密不

出。戶庭而亦无咎。九二有位大臣。則不出門庭。為凶。蓋

處顏子之節。反是失節矣。○建安丘氏曰。通塞在時。出處在

已。時之通。則出為是。其不出者非也。時之塞。則不出為

是。而不出者非也。若初之不出。戶庭。則以其猶未得位。前

遇剛塞。可以不出也。故不出則无咎。二之不出。門庭。則

以其既得中位。且无窒塞。不可以不出也。而亦不知出

焉。此其所以凶歟。○雲峯胡氏曰。初九為兌始。兌於時

為酉。闔戶之象。九二互體震。震於時為卯。闢戶之象。九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傳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係於私暱

之陰柔。是失時之至極。所以凶也。失時。失其所宜也。中

張氏曰。九二居大臣之位。上逢九五剛中。同德之君。謂

宜佐其制。數度議德行。出坎險之中。以成節亨之功。可

也。而乃不出門庭。其所節者亦狹矣。所以凶者。蓋以其

失時之極也。○臨川吳氏曰。當其可之謂時中。九二不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傳六三不中正乘剛而臨險固宜有咎然柔順而和說

若能自節而順於義則可以无過不然則凶咎必至可

傷嗟也故不節若則嗟若已所自致无所歸咎也

陰柔而不中正以當節時非能節者故其象占如此

徐氏曰三處說之極不知節者也說極則悲故曰不節若則嗟若不節之嗟已所自致无所歸咎故曰无咎

雙湖胡氏曰以澤節水故名節其成卦正在六三一爻今自三爻觀之坎水自溢出於兌澤之上初非三之所

能節者故有不節之象但徒見其兌口之開故又有嗟若之象

○雲峯胡氏曰以成卦言則六自五來居三本能節者也獨以此爻言則陰柔不中正不能節者兌說之極說極則悲故其象為嗟而其占為无所歸咎也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傳節則可以免一作元過而不能自節以致可嗟將誰咎

乎本義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

兌說之上過於奢而不知節者也不節之嗟咎將誰執○雲峯胡氏曰又誰咎也凡三見而其義有二同人初

九又誰咎誰得而咎之也解與節六三又誰咎也咎自已致无所歸咎於人也但解三爻辭未嘗有无咎字故

本義曰此无咎與諸爻異蓋因爻辭言之諸卦爻辭言无咎者九十有九多補過之辭此非可以例論也

六四安節亨

傳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是以中正為節也以陰居

陰安於正也當位為有節之象下應於初四坎體水也

水上溢為无節就下有節也如四之義非強節之安於

節者也故能致亨節以安為善強守而不安則不能常

豈能亨也

本義

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有節者也。故

其象占如此

節齋蔡氏曰。安者順而无所勉强之謂。當位故安。得五故亨。○縉雲馮氏曰。節。中其

節之義。在學為不陵節。在禮為節文。在財為撙節。在物為符節。在臣為名節。在君師為節制。唯其時物耳。○雙湖胡氏曰。四最先受節者。順正故安。○雲峯胡氏曰。下兌澤。上坎水。六四水澤之交。水於此自然受節。又上卦本坤。坤有安象。節本人情所難。此則安於節而自然无勉强者也。故其象為安。其占為亨。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傳四能安節之義非一。象獨舉其重者。上承九五剛中

正之道以為節足以亨矣。

一作是。以亨也。

餘善亦不出於中正

也

李氏光曰。居近君之位。能以卑遜承上。安於臣節者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傳九五剛中正居尊位。為節之主。所謂當位以節。中正

以通者也。在已則安行。天下則說從。節之甘美者也。其吉可知。以此而行。其功大矣。故往則有可嘉尚也。**本義**

所謂當位以節。中正以通者也。故其象占如此

朱子曰。安節是

安穩自在。甘節是不辛苦喫力底意思。甘便對那苦。甘節與禮之用和為貴相似。不成人臣得甘節吉時也。要節天下。大率人一身。上各自有箇當節底。○臨川吳氏曰。甘者。樂易而无艱苦之謂。○建安丘氏曰。五得中。故甘。上過中。故苦。○中溪張氏曰。味甘。人所嗜也。味之苦。人所不嗜也。今九五為節之主。甘於節而不苦於節。持此以往。有可嘉尚。故人皆說從。如嗜甘味而无艱苦之態也。○雲峯胡氏曰。他爻之節。節其在我者。九五當位以節。節天下者也。節天下而使天下甘之。所謂中正以通者也。五本坤體。又居中。故有甘之象。甘在臨之三。則我求說於人。故无攸利。在節之五。則人自說於我。故行有尚。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傳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為貴得

中則正矣正不能盡中也中溪張氏曰甘者味之中五者位之中所以吉者以其位

之居中也○臨川吳氏曰中則不過而至於苦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傳上六居節之極節之苦者也居險之極亦為苦義固

守則凶悔則凶亡悔損過從中之謂也節之悔亡與他

卦之悔亡辭同而義異也沙隨程氏曰苦節而貞固故

是凶矣○趙氏曰三戒不節上戒苦節過猶不及失均也

本義居節之極故為苦節既處過極故雖得正而不免

於凶然禮奢寧儉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中溪張氏曰上六居

節之終過於節則苦而難行雖貞亦凶也然用過乎儉

悔猶可亡所謂伯夷之隘是也卦言苦節不可貞指此

爻也○雲峯胡氏曰五位中故為甘上位極故為苦彖

曰節亨五以之曰苦節不可貞上以之悔亡諸家以為

必悔之而後凶可亡悔其苦而之甘可也悔其節而不

節弊將若何本義謂禮奢寧儉苦節雖有悔而終得亡

之與賁束帛芟芟終吉意同蓋

苦節之悔猶勝不節之嗟也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傳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蓋節之道至於窮極矣水凍

司馬氏曰節之苦也故於貞為凶其道窮者謂其道不

可通行於世也○或問觀節六爻上三爻在險中是處

節者也故四在險初而節則亨五在險中而節則甘上

在險終雖苦而无悔蓋節之時當然也下三爻在險外

是未至於節而預知所節之義初知通塞故无咎二可

不能節。所以二爻凶而有咎。不知是如此否。朱子曰。恁地說也。說得。然九二一爻。看來甚好。而反云凶。終是解不穩。○建安丘氏曰。節六爻。大率以當位為善。不當位為不善。初九六四九五。當位者也。故五吉。四亨。初无咎。九二六三。不當位者也。故二凶而三嗟。上雖當位而亦凶者。則以其當節之極。居上之窮。故其取義又不同也。若以兩爻相比者。觀之。則爻各相比而相反。初與二比。初不出戶庭。則无咎。二不出門庭。則凶。二反乎初者也。三與四比。四柔得正。則為安節。三柔不正。則為不節。三反乎四者也。五與上比。五得中。則為節之甘。上過中。則為節之苦。上反乎五者也。聖人於爻義。用意之精如此。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二十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二十一



兌下
巽上

傳中孚。序卦。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節者。為之制節。

使不得過越也。信而後能行。上能信守之。下則信從之。節而信之也。中孚所以次節也。為卦澤上有風。風行澤上。而感于水中。為中孚之象。感謂感而動也。內外皆實。而中虛。為中孚之象。又二五皆陽。而中實亦為孚義。

在二體則中實。在全體則中虛。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

質。或問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如何。朱子曰。只看中虛。中實字。便見本質之異。中虛是无事時。虛而无物。故曰中虛。若有物。則不謂之中虛。自中虛中發出來。皆是實理。所以曰中實。○一念之間。中无私主。便謂之虛。

事皆不妄。便謂之實。不是兩件事。又曰。敬則內欲不萌。外誘不入。自其內欲不萌而言。則曰虛。自其外誘不入而言。故曰實。只是一時事。不可作兩截看。○潛室陳氏曰。中實為孚。謂實理充乎其內。而外邪不得入。此中孚之體。中虛為孚。謂外邪既不得入。故中唯虛明道理。此中孚之用。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傳 豚躁魚冥。物之難感者也。孚信能感於豚魚。則无不

至矣。所以吉也。忠信可以蹈水火。况涉川乎。守信之道。

在乎堅正。故利於貞也。**本義** 孚信也。為卦二陰在內。四

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為中虛。以

二體言之。為中實。皆孚信之象也。又下說以應上。上巽

以順下。亦為孚義。豚魚。无知之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

虛。皆舟楫之象。至信可感豚魚。涉險難而不可以失其

貞。故占者能致豚魚之應。則吉。而利涉大川。又必利於

貞也。或問孚字與信字恐亦有別。朱子曰。伊川云。存於中為孚。見於字為信。說得極好。因舉字說孚字。從

爪從子。如鳥抱子之象。今之乳字也。一邊從孚。蓋中所抱者實有物也。中間實有物。所以人自信之。○鄭東卿

說易亦有好處。如說中孚有卵之象。小過有飛鳥之象。孚字從爪。從子。如鳥以爪抱卵也。蓋中孚之象。以卦言

之。四陽居外。二陰居內。外實中虛。有卵之象。又言鼎象鼎形。革象風爐。亦是此義。此等處說得有些意思。但易

一書。盡欲如此。牽合附會。少間便踈脫。學者須是先理會得正當道理了。然後於此等些小零碎處。收拾以相

資益。不為元補。若未得正路。豚先去理會。這樣處。便踈略。○豚魚吉。這卦中他須見得有豚魚之象。今不可考。

占法。則莫須是見豚魚則吉。如鳥占之意。象若十分理會著。便須穿鑿。○雲峰胡氏曰。程子云。中虛信之本。中

實信之質。實所以為信。虛所以受信也。心者神明之舍。舍不虛。神明何所居。譬之羽虫之孚。剛殼於外。其質雖

實。溫柔於內。其氣則虛。雌伏呼啄。不違其自然之期。信之最可必者也。或以豚魚為江豚。生大澤中。每作知風之至。是物之有自然之信。本義不取。蓋以為江豚則信在豚魚。不在我。以豚魚為無知之物。而信足以及之。則信在我。而自能及物。於義為長。下說以應上。下信上也。上巽以順下。上信下也。豚魚至愚。無知。惟信足以感之。大川至險。不測。惟信足以濟之。然信而或失其正。則如盜賊相群。男女相私。士夫死黨。小人出肺肝相示。而遂背之。其為孚也。人為之偽。非天理之正也。故又戒之以利貞。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

傳 二柔在內。中虛為誠之象。二剛得上下體之中。中實

為孚之象。卦所以為中孚也。

朱子曰。柔在內。剛得中。這箇是就全體看。則中虛。就

二體看。則中實。他都見得有孚信之意。故喚作中孚。伊川這二句說得好。○中溪張氏曰。六三六四。以柔而在中。孚全體之中。是中虛也。九二九五。以剛而得中。孚二體之中。是中實也。虛者所以受信。實者所以為信。皆中

孚之義也

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說音悅

傳 以二體言卦之用也。上巽下說。為上至誠以順巽於

下。下有孚以說從其上。如是。其孚乃能化於邦國也。若

人不說從。或違拂事理。豈能化天下乎。**本義** 以卦體卦

德釋卦名義

厚齋馮氏曰。柔在內。六三六四也。剛得中。九二九五也。柔在內。中虛之象。中虛則生

信。信者孚之得。剛得中則中實。實者孚之本。上以巽行之。下以說從之。所以孚也。○中溪張氏曰。下說以孚乎上。上巽以孚乎下。則何往而不孚。可以感化乎萬邦也。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傳 信能及於豚魚。信道至矣。所以吉也。

中溪張氏曰。豚魚。冥昧無知之

物。飼之以信。則應期而集。孚誠之道。尚及於豚魚。則天下無難感之物矣。○鄭氏湘卿曰。仁及草木。言草木難仁也。誠動金石。言金石難誠也。信及豚魚。言豚魚難信也。天則真。人則情。聖人與天地同德。任真不任情。故信及豚魚。然後為吉。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傳以中孚。涉險難。其利如乘木濟川。而以虛舟也。

舟虛。中字。則无沉覆之患。卦虛中。為虛舟之象。

一有。中孚者。發於中而孚於人也。豚魚幽賤。无知之物。苟飼以時。則應聲而集。而况於人乎。至誠以涉險。如乘虛舟。物莫之害。故曰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本義以卦象言。中溪張氏曰。卦之全體。外實中虛。有舟行乎兌澤之上。則利涉大川。又豈復有風濤之患哉。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傳中孚而貞。則應乎天矣。天之道。孚貞而已。**本義**信而

正。則應乎天矣。厚齋馮氏曰。又以六四九五。明卦占。中

乎天也。誠者天之道。孚之正。則應乎天。不正則狗乎人。而孚不足言矣。○中溪張氏曰。中孚而以貞正。則利。此天有所孚感。則可以上應乎彼矣。○雲峯胡氏曰。合上下卦。則柔在內。為中虛。所以受信。分上下體。則剛得中。為中實。所以為信。上巽。則君以信入於民。下說。則民以信通於君。所以為化。信及豚魚。其化深矣。然信必合乎正。乃天理也。惟天有自然之化。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傳澤上有風。感于澤中。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虛。故

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于中。故為中孚之象。

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本義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或問澤上有風中孚風之

性善入。水虛而能順承。波浪洶湧。惟其所感。有相信從之義。故為中孚。朱子曰。也是如此。風去感他。他便相信。有相孚之象。○澤上有風中孚。須是澤中之水。海即澤之大者。方能相從乎風。若溪湍之水。則其性急流就下。風又不柰他何。○議獄緩死。只是以誠意求之。澤上有風。感得水動。議獄緩死。則能感人心。○問中孚。是誠信之義。議獄緩死。是誠信之事。故君子盡心於是。曰。聖人取象。有不端確處。如此之類。今也只恁地解。但是不甚親切。○誠齋楊氏曰。風无形。而能震川澤。鼓幽潛。誠无象。而能動天地。感人物。此澤上有風。所以為中孚。故君子以之。議獄緩死。蓋好生洽民。舜之中孚也。不犯有司。天下之中孚也。天下中孚。則萬心一心矣。鳥巢可窺。况

豚魚乎。无他。不殺之心。孚于鳥爾。使无誠慤好生之心。巢中之鳥。不為海上之鷗乎。議獄者。求其入中之出。緩死者。求其死中之生。若元惡大姦。不在是典。故四凶无議法。少正卯无緩理。○平庵項氏曰。獄之將決。則議之。其既決。則又緩之。然後盡於人心。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議獄也。旬而職聽。二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緩死也。故獄成而孚。輸而孚。在我者盡。故在人者无憾也。○雲峯胡氏曰。水不定。不可受風。必澤上有風。然後成。其風之孚。見不定。不可以折獄。必議獄緩死。然後可成。其獄之孚。或曰。議獄。兌象。緩死。巽象。○進齋徐氏曰。象言刑獄者五。噬嗑。賁。豐。旅。中孚。離為戈兵。有刑獄象。又取離明照。知情實。則刑不濫也。中孚厚畫底離。噬嗑豐。兼取震賁。旅兼取艮者。明以察其情。動以致其決。噬嗑豐。去間。豐則多故。非震以動之。无以威重也。賁過於文。旅不留獄。非艮以止之。或輕於用刑也。蓋獄乃人命所繫。一成不可變。聖人立象盡意。而致其謹審如此。象言刑獄。五卦噬嗑。豐以其有離之明。震之威也。賁次噬嗑。旅次豐。離明不易。震皆反為艮矣。蓋明貴无時。然威則有時。當止。至於中孚。則全體似離。互體有震。艮而兌。以議之。巽以緩之。聖人即象垂教。其忠厚惻怛之意。見

於謹刑如此。何其仁哉。五卦中。文王唯於噬嗑取象。夫子即噬嗑賁豐旅中孚以盡其義。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傳九當中孚之初。故戒在審其所信。虞度也。度其可信而後從也。雖有至信。若不得其所。則有悔咎。故虞度而後信。則吉也。既得所信。則當誠一。若有它。則不得其燕安矣。燕安裕也。有它。志不定也。人志不定。則惑而不安。初與四為正應。四巽體而居正。无不善也。爻以謀始之義大。故不取相應之義。若用應。則非虞也。**本義**當中孚之初。上應六四。能度其可信而信之。則吉。復有它焉。則失其所以度之之正。而不得其所安矣。戒占者之辭也。

中溪張氏曰。初九居中孚之始。與四為正應。初度其可。以孚感者。无如六四。故有相應相孚之吉。苟舍六四之正應。而有它志。則不得享其燕安矣。故識者必於初志未變動之際。而度其可孚者。孚之。一真不偽。一誠无妄。庶幾靡有它向。而孚感得其正矣。○雲峰胡氏曰。信凡失於後者。由不能度於初。四陰柔得正。初與四正應。當孚之初。度其可信而信之。吉之道也。若復舍四之正應。而有他焉。心之不一。而信不專。必不得其所安矣。凡言有他。指非應而言。比之初有孚。自有非正應而來應者。有他。許之之辭也。中孚之初。若舍正應而他求。所謂應焉。非吉之道。有他。戒之之辭也。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傳當信之始。志一无志字未有所存。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蓋其志未有變動。志有所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誠齋楊氏曰。虞雖訓度。亦防也。書傲

戒无虞。萃戒不虞。是也。邪不閑則誠不存。家人之閑有家。中孚之虞。皆見於初九。防家防心。皆在初也。故孔子皆以志未變贊之。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和胡卧反靡亡

反池

傳二剛實於中。孚之至者也。孚至則能感通。鶴鳴於幽隱之處。不聞也。而其子相應。和中心之願相通也。好爵我有。而彼亦係慕說好爵之意同也。有孚於中。物无不應。誠同故也。至誠无遠。近幽深之間。故繫辭云。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不善則千里違之。言誠通也。至誠感通之理。知道者為能識之。**本義**九二中孚之實。而九五亦以

中孚之實應之。故有鶴鳴子和。我爵而靡之象。鶴在陰。謂九居二。好爵謂得中。靡與縻同。言懿德人之所好。故好爵雖我之所獨有。而彼亦繫戀之也。朱子曰。九二爻自不可曉。看來

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是兩箇都要這物事。所以鶴鳴子和。是兩箇中心都愛。所以相應如此。○中溪張氏曰。二與五同德。而居相應之位。分則君臣也。情則父子也。故以類相孚。鶴陽鳥。謂九也在陰。謂二也。鶴鳴於幽陰之地。而其子和之。鶴鳴而感。指二而言。子和而應。指五而言。蓋出於中心所願也。我爵指五。五為君位。故以爵言。吾亦五也。爾指二。靡二係於五也。二五以誠實相孚。故其象如此。○厚齋馮氏曰。諸爻有應。皆有間隔。反无應義。惟二五无間隔。乃以同德相孚。中虛相感。○雲峯胡氏曰。兌為正秋。為口舌。感於秋而鳴。鶴之象也。卯生為孚。故又取鶴母子之象。好爵諸家多以為爵祿之爵。本義謂之懿德。蓋謂二五剛而得中。皆能修其天爵者也。天爵我之所固有。吾與爾靡之。二與五皆得中。是吾之心。與爾皆縻繫也。人无不至。惟天不容偽。鶴鳴子和。

和。天機之自動。好爵爾靡。天理之自孚也。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傳 中心願。謂誠意所願也。故通而相應。進齋徐氏曰。九

以實應。卦體中虛。自然相應。无所隔塞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傳 敵對敵也。謂所交孚者。正應上九是也。三四皆以虛

中為成孚之主。然所處則異。四得位居正。故亡匹以從

上。三不中失正。故得敵以累志。一作心以柔說之質。既有

所係。唯所信是從。或鼓張。或罷廢。或悲泣。或歌樂。動息

憂樂。皆係乎所信也。唯係所信。故未知吉凶。然非明達

君子之所為也。**本義** 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三陰柔不

中正。以居說極而與之為應。故不能自主。而其象如此

或問中孚六三大義。是如何。朱子曰。某所以說中孚小

過皆不可曉。便是如此。依文解字。看來只是不中不正。

所以歌泣喜樂。都无常也。○中溪張氏曰。六三雖得上

九之應。為匹敵。然三居兌說之極。中心莫知所主。故或

鼓而前。或罷而止。或泣而悲。或歌而樂。或之者。疑之也。

○劉氏曰。人唯信不足。故言行之間。變動不常如此。○

雲峯胡氏曰。三與上。居上下卦之極。體均力敵者也。中

孚六爻。惟取柔而正剛而中者。九二九五。剛而中者也。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傳 居不當位。故无所主。唯所信是從。所處得正。則所信

有方矣

臨川吳氏曰。位不當者。陽位而柔居之。柔則不實。豈能得人之孚哉。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幾音機

傳四為成孚之主。居近君之位。處得其正。而上信之至。

一作位

當孚之任者也。如月之幾望。盛之至也。已望則敵

矣。臣而敵君。禍敗必至。故以幾望為至盛。馬匹亡。四與

初為正。應匹也。古者駕車用四馬。不能備純色。則兩服

兩驂各一色。又小大必相稱。故兩馬為匹。謂對也。馬者

行物也。初上應四。而四亦進從五。皆上行。故以馬為象。

孚道在一。四既從五。若復下。係於初。則不一而害於孚。

為有咎矣。故馬匹亡。則无咎也。上從五而不係於初。是

亡其匹也。係初則不進。不能成孚之功也。

本義

六四居

陰得正。位近於君。為月幾望之象。馬匹。謂初與已為匹。

四乃絕之。而上以信於五。故為馬匹亡之象。占者如是

則无咎也。

蛟峯方氏曰。月幾望。不處盈也。馬匹亡。不為黨也。四捨初九之黨。而上從五。此大臣之絕

私黨而一心於君者。故有馬匹亡之象。以陰居陰。履柔處正。不敢敵陽。此人臣功業已盛。而不敢居其盛者。故

有月幾望之象。若大臣而處盈植黨。則有咎矣。禹之不伐。周公之不驕。月幾望也。晏子不入崔陳之黨。韓退之

不汚牛李之朋。馬匹亡也。○雲峯胡氏曰。月本无光。受日之光。以為光。陰不能以自孚。信於陽。以為孚。六四近

九五。其象為月幾望。而又有馬匹亡之象。何也。六二與上九為亢。故曰敵。六四與初九為配。故曰匹。三陰柔不

正。故不能舍上九。以從剛中之二。四陰柔得正。故能絕初九。以從剛中之五。然則三之得敵。非所以為得。四亡

其匹。乃所以為得也。坤以喪朋為有慶。中孚之中。以絕類為无咎。

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

上時掌反

傳絕其類而上從五也。類謂

一作相

應也。

中溪張氏曰。四能下絕初九之

匹類而上乎九五。是馬匹亡矣。尚何咎之有哉。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傳五居君位。人君之道當以至誠感通天下。使天下之

心信之。固結如拘攣然。則為无咎也。人君之孚不能使

天下固結如是。則億兆之心安能保其不離乎。

進齋徐氏曰。攣

如。固結之義。位正而有孚。是以誠實固結天下之心。若拘攣然。○建安丘氏曰。居九五之位。為中孚之主。以至誠而感孚天下之心。拳拳然而固結之。若拘攣然。則无咎也。諸爻皆不言孚。而九五獨言有孚者。蓋非天下之至誠孰能與於此哉。

本義九五剛健中正。中孚之實。而居尊位。為孚之主者

也。下應九二。與之同德。故其象占如此。

雲峯胡氏曰。六爻不言孚。唯九

五言之。九五孚之主也。合九二共為一體。包二陰以成中孚。其固結如此。故其象為攣如。占為无咎。在九二則曰靡。九五則曰攣。皆固結不可解之象。无應。五與二一心固也。一則孚。孚則化。小畜三至五為中孚。故於五亦曰有孚。攣如。月幾望。與小畜同。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傳五居君位之尊。由中正之道。能使天下信之。如拘攣

之固。乃稱其位。人君之道當如是也。

臨川吳氏曰。位正而當。故能得人之

也。孚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吉。

傳翰音者音飛而實不從。處信之終。信終則衰。忠篤內
喪。華美外颺。故云翰音登天。正亦滅矣。陽性上進。風體
飛颺。九居中孚之時。處於最上。孚於上進而不知止者
也。其極至於羽翰之音登聞于天。貞固於此而不知變
凶可知矣。夫子曰。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固守而不知
變之謂也。進齋徐氏曰。翰者。羽翰之音也。音登于天。虛聲
遠聞也。有信之名。无信之實。以此為正。固守則
凶。上居終故戒。○東谷鄭氏曰。翰
音登天者。聲聞過情。君子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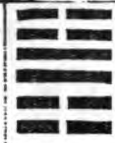
本義居信之極而不知變。雖得其貞。亦凶道也。故其象
占如此。鷄曰翰音。乃巽之象。居巽之極。為登于天。鷄非
登天之物。而欲登天。信非所信。而不知變。亦猶是也。朱

曰。中孚與小過都是有飛鳥之象。中孚是箇卵象。是鳥
之未出殼底。孚亦是那孚膜意思。所以卦中都說鳴鶴
翰音之類。翰音登天。言不知變者。蓋說一向恁麼去。不
知道去不得。這兩卦十分解不得。且只依稀地說。○臨
川吳氏曰。巽為鷄。鷄曰翰音。謂其羽有文采而能鳴也。
豚魚知風。鶴知夜半。鷄知旦。皆物之有信者。故中孚彖
爻取三物為象。上九天之位也。鷄飛類之走。鳴于地上
以孚於人者。欲其音登徹于天。則非所能矣。○平庵項
氏曰。巽鷄之翰音。而欲效澤鳥之鳴。登聞于天。愈久愈
凶。○雲峯胡氏曰。鷄鳴必先振其羽。故曰翰音。而其鳴
有信。故於中孚言之。五上天位。九二鶴也。而鳴於地之
隆。上九鷄也。而鳴於天之高。有是理乎。居信之極而不
知變。雖正亦凶。况不正乎。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傳守孚至於窮極而不知變。豈可長久也。固守而一
不通。如是則凶也。中溪張氏曰。有孚之名。无孚之實。此
特假虛聲而好高者也。雖正亦凶。何

可長也。○建安丘氏曰：柔在內而剛得中，則剛中者成孚之象也。在六爻以二五之剛為主，故二言鶴鳴子和，而五言有孚。二言我爵爾靡，而五言攣如，其交孚之實可見矣。餘四爻初上則以實應虛，三四則以虛應實，而所居之位又復不中，皆未能有孚者也。初之應四，初實而四虛也。故初虞四之有他，而四絕初之類而從五也。三之應上，三虛而上實也。故三之應上，則鼓罷歌泣之不常，而上之應三，則如翰音登天之无實也。合中孚六爻而詳其虛實之義，則剛中為孚之象昭昭矣。



艮下
震上

傳小過序卦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人之所信則必行，行則過也。小過所以繼中孚也。為卦山上有雷，雷震於高，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又陰居尊位，陽失位而不中，小者過其常也。蓋為小者過，又為小事過，又為

過之小

小過亨利貞

傳過者過其常也。若矯枉而過正，過所以就正也。事有時而當然，有待過而後能亨者，故小過自有亨義。利貞者，過之道利於貞也。不失時宜之謂正。

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傳過所以求就中也。所過者小事也。事之大者豈可過也。於大過論之詳矣。飛鳥遺之音，謂過之不遠也。不宜上宜下，謂宜順也。順則大吉。過以就之，蓋順理也。過而順理，其吉必大。

本義

小謂陰也。為卦四陰在外，二陽在

內陰多於陽。小者過也。既過於陽，可以亨矣。然必利於守貞，則又不可以不戒也。卦之二五皆以柔而得中，故可小事。三四皆以剛失位而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如鳥之飛，其聲下而不上，故能致飛鳥遺音之應，則宜下而大吉，亦不可大事之類也。

或問飛鳥遺音。音本義謂致飛

鳥遺音之應如何。朱子曰：看這象，似有羽蟲之孽之意。如賈誼鵬鳥之類是也。○鄭氏剛中曰：不宜上者，上二陰乘陽，乘陽而上，非陰所宜也。宜下者，謂下二陰順陽，順陽而協，非上逆之比也。○中溪張氏曰：卦體二剛四柔，柔過於剛，小過之義。過未至於太甚，亦有可亨之理。然必利於貞正，所謂小過者，但可施於小事，不可施於大事。蓋事之大者，豈可過也。小過中二爻象鳥之身上，下四爻象鳥之翼，橫飛之鳥，其勢迅速，身已飛過而微有遺音，爾不宜上，宜下，順陰性也。故大吉。○雲峯胡氏曰：易貴陽賤陰，故二陽函四陰為順，四陽函二陰為中。

孚，中孚，願皆美名也。二陰函四陽為太過，四陰函二陽為小過。過，非美名也。大過陽多於陰，小過陰多於陽。易於陽之過，則猶許其往，此則利貞以下，无非戒辭。蓋曰：陽之過利貞而亨，陰之過其亨必利貞，不貞則不亨也。曰：陽之過可大事，陰之過不可大事，而僅可小事，何也。曰：陽之過宜上，陰之過宜下，而不宜上也。所以致戒於陰之過者切矣。○臨川吳氏曰：大者，陽剛君子也。小過之時，大者非可以吉，唯善於自處，能辭尊而居卑，勇退而不進，如鳥音之下而不上，則大者可吉。此君子不得志之時，轉凶為吉之道也。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傳陽大陰小。陰得位，剛失位而不中，是小者過也。故為

小事，過過之，小小者與小事有時而當過，過之亦小。故

為小過，事固有待過而後能亨者，過之所以能一作亨

也。**本義**以卦體釋卦名義，與其辭建安丘氏曰：陽大陰小，此卦陰多陽寡，故

曰小者過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傳過而利於貞謂與時行也時當過而過乃非過也時

之宜也乃所謂正也

建安丘氏曰過而利在貞正乃合時宜而與時偕行也○平菴項氏

曰時當小過不稍過則執而不通小過所以亨也然必利於正而後可通故曰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本義

以二五言

建安丘氏曰六五六二柔居二體之中是以小事吉也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本義

以三四言

建安丘氏曰九三九四剛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大事非陽剛得位之才則

不可為也○臨川吳氏曰二五之柔得中陰柔小人得時也然小人可以為小事而已為大事者必陽剛君子

而後能三四之剛不中而四又失位則陽剛不得志矣是以不可為大事也

有飛鳥之象焉

傳小過之道於小事有過則吉者而彖以卦才言吉義

柔得中二五居中也陰柔得位能致小事吉耳不能濟

大事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大事非剛陽之

才不能濟三不中四失位是以不可大事小過之時自

不可大事而卦才又不堪大事與時合也有飛鳥之象

焉此一句不類彖體蓋解者之辭誤入彖中中剛一作寶

外柔飛鳥之象卦有此象故就飛鳥為義

陸氏希聲曰中孚卦柔在

內而剛在外有鳥鵬實之象今變為小過則剛在內而柔在外有飛鳥之象○建安丘氏曰以全體觀之有飛

鳥之象焉

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傳 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豈可甚過也如過恭過哀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在小過也所過當如飛鳥之遺音鳥飛迅疾聲出而身已過然豈能相遠也事之當過者亦如是身不能甚遠於聲事不可一作能遠過其常在得宜耳不宜上宜下更就鳥音取宜順之義過之道當如飛鳥之遺音夫聲逆而上則難順而下則易故在高則大山上有雷所以為過也過之道順行則吉如飛鳥之遺音宜順也所以過者為順乎宜也能順乎宜所

以大吉

本義

以卦體言

建安丘氏曰遺之音者言鳥雖飛而音尚遺過之不遠者也陰

以承陽為順乘陽為逆上逆而下順者明不宜上宜下之義○雲峯胡氏曰矯天下之枉者以過為正然剛過而中為大過柔得中為小過是則事有當過者而皆不可外乎中也小過可小事不可大事大則凶矣如飛鳥宜下不宜上上則逆矣為陰危之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

儉

行下孟反

傳 雷震於山上其聲過常故為小過天下之事有時當過而不可過甚故為小過君子觀小過之象事之宜過者則勉之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當過而過乃其宜也不當過而過則過矣 **本義** 山上有雷其聲

小過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彖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也。

曰。山上有雷。小過。是聲在高處下來。是小過之義。飛鳥遺之音。也是自高處放下聲來。○小過是過於慈惠之類。大過則是剛嚴果毅底氣象。○小過大率是過得不多。如大過便說獨立不懼。小過只說這行喪用。都只是這般小事。○小過是小事過。又是過於小。如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皆是過於小。退後一步自貶底意思。又曰。君子行過乎恭。喪過哀。用過儉。皆是宜下之意。○建安丘氏曰。雷。陽聲也。方伏於地中。其聲未發。於卦為復。及出於地上。其聲和暢。於卦為豫。在於天上。則震薄。宇宙。於卦為大壯。今在於山上。則已離於地。未升於天。其聲小過而已。○平菴項氏曰。曰行。曰喪。曰用。皆見於動。以象震也。曰恭。曰哀。曰儉。皆當止之節。以象艮也。○嵩山晁氏曰。恭過則僞。哀過則毀。儉過則陋。而君子以之者。蓋有為而為之。將矯之以為中也。時有舉趾高之莫敖。故正考父矯之以循墻。時有短喪之宰予。故高柴矯之以泣血。時有三歸反坫之管仲。故晏子矯之以弊。

裘。雖非中行。亦足以矯時厲俗也。○徂徠石氏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祭豚肩不掩豆。人皆謂之不知禮。獨會子以為為國奢則示之以儉。蓋齊奢侈之甚。晏子能矯時之弊。是得小過之義。○雲峯胡氏曰。本義以為小者之過。蓋如不懼无悶。是過於激烈。過之大者。此則過於收斂。過之小者也。又以為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蓋可過乎恭。不可過乎傲。可過乎哀。不可過乎易。可過乎儉。不可過乎奢也。又以為不可甚過。蓋恐其恭之甚。則為足恭。哀之甚。則為喪明。儉之甚。則為豚肩不掩豆也。

初六。飛鳥以凶。

傳初六陰柔在下。小人之象。又上應於四。四復動體。小人躁易而上有應助。於所當過必至過甚。况不當過而

過乎。其過如飛鳥之迅疾。所以凶也。躁疾如是。則字所

以過之速且遠。救止莫及也。**本義**初六陰柔。上應九四。

又居過時上而不下者也。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故其

象占如此。郭璞洞林占得此者。或致羽蟲之孽。朱子曰。初六飛

鳥以凶。只是取其飛過高了。不是取遺音之義。中孚有卵之象。小過中間二畫是鳥腹。上下四陰為鳥翼之象。鳥出乎卵。此小過所以次中孚也。○進齋徐氏曰。初柔本下而上。與四應。四動體。初從四而動。如鳥之飛。動而不止。又小過之義。上逆下順。初躁動而從上。失宜下之義。故凶。○平菴項氏曰。二爻皆當鳥翅之末。初六在艮之下。當止而反飛。以飛致凶。故曰飛鳥以凶。上六居震之極。其飛已高。動而成離。則麗於罔罟。故曰飛鳥離之凶。○雲峯胡氏曰。大過有棟橈象。棟之用在中。故於三四言之。小過有飛鳥象。鳥之用。在翼。故於初上言之。然初二五上皆翼也。獨初上言之。何也。鳥飛不在翼而在翰。初上其翰也。飛於初已凶。飛於上可知矣。聖人戒辭與坤姤同。大過之初。過謹則无咎。小過之初。不謹已有咎。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傳其過之疾。如飛鳥之迅。豈容救止也。凶其宜矣。不可

如何。无所用其力也。

朱子曰。若占得者。更无可避之理。故象曰。不可如何也。○中溪張氏

曰。不可如何者。猶言无可奈何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傳陽之在上者。父之象。尊於父者。祖之象。四在三上。故

為祖。二與五居相應之地。同有柔中之德。志不從於三

四。故過四而遇五。是過其祖也。五陰而尊。祖妣之象。與

二同德相應。在它卦則陰陽相求。過之時必過其常。故

異也。无所不過。故二從五亦戒其過。不及其君。遇其臣。

謂上進而不陵及於君。適當臣道。則无咎也。遇當也。過

臣之分。則其咎可知。**本義**六二柔順中正。進則過三四

而遇六五。是過陽而反遇陰也。如此則不及六五而自

得其分。是不足及君。而適遇其臣也。皆過而不過。守正得

中之意。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朱子曰。三父四祖。五便當妣。過祖而

遇妣。是過陽而遇陰。然而陽不可過。則不能及。六五却

反回來。六二上面。○雲峯胡氏曰。相過謂之過。過是有

心。邂逅謂之遇。遇是无心。春秋公及宋公。遇于清。我所

欲。曰及。不期而會。曰遇。及是有心。遇是无心。遇字與及

字相反。過字與不及相反。六二柔順中正。設使進而往。

則過三四之陽。而遇六五。是過其祖。遇其妣也。只如此

而不進。則不及六五。而自遇其臣之分矣。兩遇字微不

同。遇其妣。邂逅之遇。故本義曰。反遇。遇其臣。適相當之

遇。故本義曰。適遇。皆過而不過者。二之陰。本過於陽。今

進則過。而遇其妣。不進則不及。而遇其臣。皆過而不過

者也。二柔順中正。所以如此。他爻過者。不遇。遇者。不過。

唯六二過。而又遇。然以不及其君。為无咎。則過其君。可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傳過之時。事无不過其常。故於上進則戒。及其一作君。

臣不可過。臣之分也。**本義**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

臣不可過。故也。中溪張氏曰。君尊臣卑。為臣者不可陵

○雲峯胡氏曰。小者有時不可過。臣之於君。不可過也。本義發之。君臣之大分嚴矣。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傳小過。陰過陽。失位之時。三獨居正。然在下无所能為。

而為陰所忌惡故有所一作當過者在過防於小人若弗

過防之則或從而戕害之矣如是則凶也三於陰過之

時以陽居剛過於剛也既戒之過防則過剛亦在所戒

矣防小人之道正己為先三不失正故无必凶之義能

過防則免矣三居下之上居上為下皆如是也本義小

過之時事每當過然後得中九三以剛居正眾陰所欲

害者也而自恃其剛不肯過為之備故其象占如此若

占者能過防之則可以免矣朱子曰中孚小過兩卦

弗過防之則是不能過防之也四字只是一句至弗過

遇之與弗遇過之皆是兩字為絕句意義更不可曉○

瓜山潘氏曰柔過之時九三獨得位不過為之防則橫

逆至矣○雙湖胡氏曰朱子謂弗過遇之是兩字為絕

句愚謂弗過防之從或戕之亦當兩字為絕句蓋小過

乃陰過之時故二陽爻皆稱弗過是言陽弗能過也防

之防陰也言弗能過之則當防之若不防而反從之則

彼或得以戕我而凶矣二陰在下有上進之勢故當防

○雲峯胡氏曰弗過防之作一句讀戒辭也依九四例

作兩句讀亦戒辭也謂三恃其剛而不肯過防可也謂

三之陽雖弗過而當防陰之過亦可也陰欲害陽陽當

為備若反從之則或被其戕而凶或者未必然之辭聖

人以此戒三謂當以陰之過也而

防之不當以陰之比也而狎之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傳陰過之時必害於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當過為之

防防之不至則為其所戕矣故曰凶如何也言其甚也

中溪張氏曰為九三者若不過防二陰浸長之患而輕

從之或者得以戕君子之陽其凶當如何也凡事不可

過唯君子之防小人不可不過為之慮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傳四當小過之時。以剛處柔。剛不過也。是以无咎。既弗

過。則合其宜矣。故云遇之。謂得其道也。若往則有危。必

當戒懼也。往去柔而以剛進也。勿用永貞。陽性堅剛。故

戒以隨宜。不可固守也。方陰過之時。陽剛失位。則君子

當隨時順處。不可固守其常也。四居高位。而无上下之

交。雖比五。應初。方陰過之時。彼豈肯從陽也。故往則有

厲。**本義**當過之時。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无咎之道也。弗

過遇之。言弗過於剛而適合其宜也。往則過矣。故有厲

而當戒。陽性堅剛。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隨時之宜。

不可固守也。或曰。弗過遇之。若以六二爻例。則當如此

說。若依九三爻例。則過遇當如過防之義。未詳孰是。當

闕以俟知音。朱子曰。九四弗過遇之。過遇猶言加意待

與九三弗過防之。文體正同。○雙湖胡氏曰。九四弗過

與九三同義。遇之前。遇乎陰也。上往則危厲。必當致其

戒謹。然陽性本上。故又戒其勿用於貞。言不必永久貞

固以自守。但戒謹則可免厲矣。二陰在上。有遇之之勢。

故當戒。○雲峯胡氏曰。二陽皆當陰過之時。然三當二

陰方來之衝。不可不防。四當二陰已上之勢。可以无咎。

然九三弗過防之。防當用力。九四弗過遇之。遇非有心。

能隨時之宜。亦非也。必知時識變者。可悟此矣。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傳位不當。謂處柔。九四當過之時。不過剛而反居柔。乃

得其宜。故曰過之。遇其宜也。以九居四。位不當也。居柔乃遇其宜也。當陰過之時。陽退縮自保足矣。終豈能長而盛也。故往則有危。必當戒也。長。上聲。作平聲則大失易意。以夬與剝觀之。可見與夬之象文同而音異也。

義 爻義未明。此亦當闕。朱子曰。此爻小象。恐不得如伊川說。以長字為上聲。勿用永貞。便是不可長久。勿用永貞。是莫常常恁地。又曰。莫一向要進底意。○李氏光曰。方群陰用事之時。求動而進則危矣。故當戒謹。亦勿固守其正而昧於幾也。處小人之間。求進則為所擠陷。守節則為所嫉忌。蓋處位不當。姑靜以俟天時而已。○雲峯胡氏曰。程傳長作上聲。本義以為爻義未明者。何可長也。凡四皆上文言之。終不可長。凡三。訟言於初。夬言於上。其義甚明。此獨言於四。故本義闕之。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傳 五以陰柔居尊位。雖欲過為。豈能成功。如密雲而不能成雨。所以不能成雨。自西郊故也。陰不能成雨。小畜卦中已解。公弋取彼在穴。弋射取之也。射止是射。弋有取義。穴。山中之空。中虛乃空也。在穴指六二也。五與二本非相應。乃弋而取之。五當位。故云公。謂公上也。同類相取。雖得之。兩陰豈能濟大事乎。猶密雲之不能成雨也。

本義 以陰居尊。又當陰過之時。不能有為。而弋取六二以為助。故有此象。在穴。陰物也。兩陰相得。其不能濟

大事可知。朱子曰。密雲不雨。大槩是做不得事底意思。○弋是俊壯底意。却只弋得這般物事。○雲

峯胡氏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文王為小畜六四言也。而周公以言小過之六五。蓋皆言小者不能大有為也。

皆互兌。皆有雲雨自西之象。坎為弓。凡互坎。或厚坎。皆取弋射象。然彼射隼射雉。此僅取彼在穴。甚言陰小之不足大有為也。初上有飛鳥象。在穴不飛者也。易之取象。大者以田為象。最大者以狩為象。小則以弋為象。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傳陽降陰升。合則和而成雨。陰已在上。雲雖密。豈能成

雨乎。陰過不能成大之義也。**本義**已上。太高也。

中溪張氏曰。小

畜小過。皆言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何也。曰陰陽二氣。以均調適平而後雨。陰多陽少。陽多陰少。則皆不雨也。小畜以一陰畜五陽。陰少於陽。則不能以固乎陽。故曰密雲不雨尚往也。言陽尚往。則不與陰和而不能雨矣。小過以四陰而包二陽。陽少於陰。則不能制乎陰。故曰密雲不雨已上也。言陰已上。則不與陽和而不能雨矣。○雲峯胡氏曰。二曰臣不可過。五太高。則又言君不可過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傳六陰而動體。處過之極。不與理遇。動皆過之。其違理

過常。如飛鳥之迅速。所以凶也。離過之遠也。是謂災眚。

是當有災眚也。災者天殃。眚者人為。既過之極。豈唯人

眚。天災亦至。其凶可知。天理人事皆然也。**本義**六以陰

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過之已高而甚遠者也。故其

象占如此。或曰。遇過恐亦只當作過遇。義同九四。未知

是否。

誠齋楊氏曰。上六以陰柔之資。居震動之體。豈唯不與二陽相遇而已。直欲超而過之。出其上。極其

高如飛鳥焉。亢滿如此。豈不罹災眚之凶乎。○雙湖氏曰。此爻與四正相反。九四曰弗遇過之。上六曰弗遇過之。弗遇過之者。陽微而弗能過乎陰。反遇乎陰也。弗遇過之者。陰上而弗能遇陽。反過乎陽也。小過。陰過而陽弗過之時。故四言弗過而上言過。四前有陰。有相遇之理。上已過陽。无復遇之期。故四言遇而上言弗遇。亦

可見也。飛鳥離之。取遠過之象。陰過如此。非陰之福也。災青荐至。凶孰甚焉。此可為小人過盛者之戒。○雲峯胡氏曰。六二陰柔中正。故曰過曰遇。九四陽弗過而遇乎陰。上六陰弗能遇而過乎陽。四无心之遇。上有心之過也。初之飛鳥已凶。上飛鳥而離之。凶可知矣。不特曰凶。且天災人青。无不有之。然則陰之過。豈陰之福哉。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傳居過之終。弗遇於理而過之。過已亢極。其凶宜也。

一作

矣。○進齋徐氏曰。上六弗與陽遇。而且過之。躐其上。極其亢。如鳥之不能戢翼垂翅。而超然高飛。上而不能下。所謂飛鳥離之凶也。○建安丘氏曰。小過四陰二陽。陰過於陽。故為小過。合六爻而論。初上兩爻皆陰不中。過者也。故初飛鳥以凶。上飛鳥離之凶。皆戒其過也。二五兩爻。二比三。五比四。剛柔相濟。位復得中。不過者也。故二言遇。其臣。五言弋。在穴。亦无凶咎之戒。此上下四陰爻之別也。至三四兩陽。在三則曰弗過。防之。防。謂防下二陰也。使三在二陰之上。而不謹為之防。則陰柔必至害已。故曰從或戕之凶。四曰弗遇。遇之。遇。謂遇上二陰也。使四在二陰之下。一或輕動。致五六之遇。則危厲之事也。故曰往厲必戒。然陰在陽上。其害猶可逭。陰在陽下。其禍不可測矣。是以九三凶而九四无咎。此又中兩陽爻之別也。觀小過者。苟能於爻位陰陽求之。則過與不過之義得矣。○臨川吳氏曰。此卦初六與九四。九三與上六。兩爻之辭。皆相表裏。然初六之以凶。其辭若急。至九四曰无咎。曰厲。曰勿用。則其辭緩何也。九三之或戕。其辭猶疑。至上六曰離之。曰凶。曰災青。則其辭決何也。蓋陰柔過盛。陽剛但宜下退。不宜上進。四居柔則能下也。三居剛則好上也。下則凶。或可免。上則凶。不可免矣。此初四之辭。所以先急而後緩。三上之辭。所以始疑而終決。與嗚呼。陽剛有不幸而際斯時者。可不知所以自處之道哉。

也。使四在二陰之下。一或輕動。致五六之遇。則危厲之事也。故曰往厲必戒。然陰在陽上。其害猶可逭。陰在陽下。其禍不可測矣。是以九三凶而九四无咎。此又中兩陽爻之別也。觀小過者。苟能於爻位陰陽求之。則過與不過之義得矣。○臨川吳氏曰。此卦初六與九四。九三與上六。兩爻之辭。皆相表裏。然初六之以凶。其辭若急。至九四曰无咎。曰厲。曰勿用。則其辭緩何也。九三之或戕。其辭猶疑。至上六曰離之。曰凶。曰災青。則其辭決何也。蓋陰柔過盛。陽剛但宜下退。不宜上進。四居柔則能下也。三居剛則好上也。下則凶。或可免。上則凶。不可免矣。此初四之辭。所以先急而後緩。三上之辭。所以始疑而終決。與嗚呼。陽剛有不幸而際斯時者。可不知所以自處之道哉。



離下
坎上

傳既濟序卦。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能過於物。必可以濟。故小過之後。受之以既濟也。為卦水在火上。

水火相交則為用矣。各當其用。故為既濟。天下萬事已

濟之時也。雲峯胡氏曰。後天以坎離居先天乾坤之位。故上經首乾坤。終坎離。下經亦以坎離之交。

不交終焉。坎陽而離陰。坎先而離後。上經乾坤之後。坎上坎下。凡六卦。下經亦以坎上坎下終焉。卦名既濟。未

濟亦且取義於坎。五行坎中之水最先。而天下坎險之時最多也。○庸齋趙氏曰。坤上乾下為泰。以天地之交

也。坎上離下為既濟。以水火之交也。以畫觀之。則乾居坤中為坎。坎者乾之中也。故乾居西北而坎居正北。坤

在乾中為離。離者坤之中也。故坤居西南而離居正南。坎離者。乾坤之大用也。故泰六爻雖相應。而二五處非

其位。既濟六爻不唯皆相應。而剛柔无一之不當。以是爻居是位。其應者皆正也。水火相交而剛柔正應。其為

既濟。豈不大哉。○中溪張氏曰。涉川曰濟。既未濟皆有坎體。坎在外則內無險。故為既濟。坎在內則內有險。故

為未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傳 既濟之時。大者既已亨矣。小者尚有未亨也。雖既

濟之時。不能无小未亨也。小字在下。語當然也。若言小

亨則為亨之小也。利貞。處既濟之時。一无之時字。利在貞固

以守之也。初吉。方濟之時也。終亂。濟極則反也。朱子曰。既濟是

已濟了。大事都已亨過了。只更小小底正在亨通。若能戒謹恐懼。得常似今。猶自得。不然。便一向不好去了。伊

川之意亦是如此。但要說做亨小。所以不分曉。

本義 既濟事之既成也。為卦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

之位。各得其正。故為既濟。亨小。當為小亨。大抵此卦及

六爻占辭皆有警戒之意。時當然也。朱子曰。亨小。當作

濟了時。便有不好去。所以說小亨。如唐時貞觀之盛。便向那不好處。又曰。若將濟便是好。今已濟。便只是不好。

去了○初吉終亂。便有不好在末後底意思。○隆山李氏曰。水火相逮。兩相交。既濟之象。既濟則為亨矣。其所以致亨者。非獨兩兩相應。以居位各正故也。初三五陽位。皆以九居之。二四六陰位。皆以六居之。六十四卦无如既濟最正。故曰利貞。向使不正。安能相濟。夫既濟功成。物極則反。理之必然。故曰初吉。終亂。卦辭亦慮既濟後盈溢太過者耶。○潛室陳氏曰。既濟之卦。時既濟矣。而曰亨。小者。蓋既濟之尾。乃未濟之首。有微戒无虞之意。故只可言小亨也。有初无終。而二以柔居中。此初吉也。既濟終為未濟。故又曰終亂。○中溪張氏曰。利貞者。六位當也。初吉者。二也。終亂者。上也。離內坎外。出離入坎。則既濟為未濟矣。○雲峯胡氏曰。易之道。一陰一陽。天下之生。一治一亂。陽一而陰二。故治常少而亂常多。創業之主。以憂勤而吉。守成之君。以逸樂而亂。初吉不幾時。終亂乃迭見。聖人所以於既濟之時。深戒之也。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本義

濟下疑脫小字

郭氏京曰。既濟亨小。小者亨也。按亨小下脫小字。○嵩山晁氏曰。孔

氏正義亦謂合有兩小字。○中溪張氏曰。既濟之亨。何以謂之小者亨也。蓋爻有六位。三陰得位。而三陽下之。故曰小者亨也。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傳 既濟之時。大者固

一無固字

已亨矣。唯有小者

未一有字

亨也。

時既濟矣。固宜貞固以守之。卦才剛柔正當其位。當位者其常也。乃正固之義。利於如是之貞也。陰陽各

得正位。所以為既濟也。

本義

以卦體言

白雲郭氏曰。六爻有應者。八卦。

然應而皆得位者。六十四卦獨此一卦而已。是知既濟者。必在有應。必得其位。然後可也。○中溪張氏曰。既濟之道。所利者貞。謂初九九三九五。陽皆居陽。六二六四。上六。陰皆居陰。此剛柔各得其正而位當也。

初吉。柔得中也。

傳二以柔順文明而得中。故能成既濟之功。二居下體。方濟之初也。而又善處。是以吉也。**本義**指六二。中溪張氏曰。初

吉者。以六二之柔。而得下體之中也。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傳天下之事。不進則退。无一定之理。濟之終不進而止

矣。无常止也。衰亂至矣。蓋其道已窮極也。九五之才。非

不善也。時極道窮。理當必變也。聖人至此奈何。曰。一无

唯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不使至於極也。堯舜是也。

故有終而无亂。中溪張氏曰。卦曰終亂。而彖曰終止。則

亂之所由生也。○建安丘氏曰。古今治亂之變。何有窮也。治極生亂。亂極生治。此雖天運。實人事也。人之常情。

處无事。則止心生。止則心有所息。而不復進。此亂之所從起。處多事。則戒心生。戒則心有所畏。而不敢肆。此治之所由兆。治亂者。天也。所以制其治亂者。人也。彖曰終亂。而傳曰終止。則亂止。則亂安。從生。玩一止字。則知夫子之於贊易也。其旨深矣。○雙湖胡氏曰。文王卦辭。初吉終亂之云。不過如泰極則否之類。既濟極。則反爲未濟耳。非有他也。夫子釋之。則曰終止。則亂。味止之一字。卽雜卦所謂既濟定也之義。蓋既濟之陰陽。各歸其家。易於伏而不動。履其運者。若一切止而不爲。則亂之所由起矣。此又夫子之旨也。然則如之何而可。亦曰剛柔雖正。位雖當。而氣機之運。不可使一息或停。譬之人身心火既降。腎水既升。可謂一身之既濟矣。然善於康濟者。豈可使升者不降。降者不升。必如所謂靜極復動。動極復靜。一動一靜。互爲其根。而循環无端焉。而後可耳。此夫子終止則亂之微意也。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傳水火既交。各得其用。爲既濟。時當既濟。唯慮患害之

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於患也。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

亂者。蓋不能思慮而豫防也。

節齋蔡氏曰。思患。坎難象。豫防。離明象。○臨川吳氏

曰。時雖既濟。凡事當慮其後患。而為之先備。有備則無患。思者。慮其後也。豫者。為之於其先也。○平菴項氏曰。人之用莫大於火。而火常生患。善濟火者莫如水。思火之為患。而儲水以防。使水常在火上。其力足以勝之。則其患亡矣。是故君子致道立教。設政舉事。知未流之生患。必皆有以防而濟之。○進齋徐氏曰。既濟雖非有患之時。而患每生於既濟之後。君子於此慎思。而豫為之防。則不至於患矣。○白雲郭氏曰。成湯之危懼。成王之防。則不至於患矣。○謂也。故卦言終亂。象言豫防。爻有濡首之厲。其義一也。○凍水司馬氏曰。既濟未濟。反覆相承也。艱險未濟。君子以矜慎之志。辨物之宜。處之以道。如是險无不濟。功无不成。事既濟矣。无所復為。則又當思未萌之患。而豫防之。是以君子能康又民物。而承保安樂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傳初以陽居下。上應於四。又火體其進之志。銳也。然時

既濟矣。進不已。則及於悔咎。一作故曳其輪。濡其尾。乃

得无咎。輪所以行。倒曳之。使不進也。獸之涉水。必揭其

尾。濡其尾。則不能濟。方既濟之初。能止其進。乃得无咎。

不知已。則至於咎也。**本義**輪在下。尾在後。初之象也。曳

輪則車不前。濡尾則狐不濟。既濟之初。謹戒如是。无咎

之道。占者如是。則無咎矣。朱子曰。曳輪濡尾。是只爭些

不是不欲濟。是要濟而未敢輕濟。如曹操臨敵。意思安閑。如不欲戰。老子所謂與兮。若冬涉川之象。涉則畢竟

涉。只是畏那寒了。未敢便涉。○臨川吳氏曰。既濟之初。可以濟。而守正不遠進也。如車將濟水。而曳其輪。狐將

濟水。而濡其尾。雖不遠濟。而終可濟。故无咎。○中溪張氏曰。輿以輪而行。曳其輪。則不前。不亟行也。獸必揭其

尾而後濟。濡其尾則不掉。不速濟也。初以剛居剛。而應乎四。當濟之始。勇於上進。故以此戒之。○隆山李氏曰。徐進而不躡等。无咎之道也。○雲峯胡氏曰。九剛動之才。有輪象。初一卦之後。有尾象。輪所以行。此既濟之時也。而有未濟之象。謹戒如此。蓋欲濟而未肯輕也。故無咎。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傳 既濟之初。而能止其進。則不至於極。其義自无咎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喪息浪反。茀方弗反。

傳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也。然五既得尊位。時已既濟。无復進而有所為矣。則於在下賢才。豈有求用之意。故二不得逐其行也。自古既濟。而能用人才者鮮矣。以唐太宗之用言。尚急於終

况其下者乎。於斯時也。則剛中反為中滿。坎離乃為相戾矣。人能識時知變。則可以言易矣。二陰也。故以婦言茀。婦人出門。以自蔽者也。喪其茀。則不可行矣。二不為五之求用。則不得行。如婦之喪茀也。然中正之道。豈可廢也。時過則行矣。逐者。從物也。從物則失其素守。故戒勿逐。自守不失。則七日當復得也。卦有六位。七則變矣。七日得。謂時變也。雖不為上所用。中正之道。无終廢之理。不得行於今。必行於異時也。聖人之一有為字勸戒深矣。

本義 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宜得行其志。而九五居既濟之時。不能下賢以行其道。故

二有婦喪其茀之象。茀婦車之蔽。言失其所以行也。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時過則行矣。故又有勿逐而自得之戒。中溪張氏曰。婦。二也。茀。所以蔽車者。婦人出門。必有茀自蔽而後行。詩云。翟茀以朝。是也。二應在五。以五溺於二柔。未卽應已。故有喪茀之象。○雲峯胡氏曰。五雖與二應。而不汲汲於求二者。處既濟之時。剛中反爲中滿故也。二欲自行其道。不可得矣。然五雖不汲汲於二。二守中正之道。亦不汲汲然逐之。數極則必變。道窮則必通。不然。喪但失其在外者。逐則自失其在我者矣。震六二。亦曰。七日得。皆自二反覆數之。歷七數。又值二。是二之所以爲中正者。固在也。中正可久廢哉。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傳中正之道。雖不爲時所用。然无終不行之理。故喪茀七日當復得。謂自守其中。異時必行也。不失其中。則正矣。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傳九三。當既濟之時。以剛居剛。用剛之至也。既濟而用

剛如是。乃高宗伐鬼方之事。高宗必商之高宗。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也。威武可及。而以救民爲心。乃王者之事也。唯聖賢之君則可。若騁威武。忿不服。貪土地。則殘民肆欲也。故戒不可用小人。小人爲之。則以貪忿私意也。非貪忿。則莫肯爲也。三年克之。見其勞憊之甚。聖人因九三當既濟而用剛。發此義以示人。爲法爲戒。豈淺見所能及也。**本義**既濟之時。以剛居剛。高宗伐鬼

方之象也。三年克之。言其久而後克。戒占者不可輕動

之意。小人勿用。占法與師上六同。朱子曰。高宗伐鬼方。

此爻。故聖人引之。以證此爻之吉凶。如箕子之明夷利貞。帝乙歸妹。皆恐是如此。○建安丘氏曰。鬼方。幽遠小

國也。蒼頡篇云。鬼。遠也。三近坎體。有鬼方之象。離為戈兵。有伐之象。○東谷鄭氏曰。九三以剛陽。處欲變之位。

剛陽則過於有為。欲變則動而之外。內治已濟。必欲用陽剛。以求功於外者。故為之戒曰。以高宗之盛。而伐鬼

方。猶三年而後克之。其可用小人。而啓多事之源乎。无事之世。捨內治而幸邊功者。皆小人啓之也。○雲峯胡

氏曰。三居離明之極。上在坎險之外。故有高宗伐鬼方之象。或是高宗伐鬼方。嘗占得此爻。故引之以為象。本

義以為六爻。皆警戒意。然則此亦為九三戒也。三居離終。火性易燥。况復以剛居剛。聖人唯恐其失之躁動也。

故曰。高宗之伐鬼方也。宜若易然。然且三年克之。其不

如高宗者可知矣。小人勿用。用小人。則有躁動之失。故也。三代之兵。未嘗用一。小人。用小人。是平一亂。而生一

亂也。聖人此意甚微。故於初則勉其戒謹。於二則戒以

勿逐。於三則戒以小人勿用。蓋於既濟之時。唯欲其持重。緩進。常如未濟之時。○中溪張氏曰。小人夷狄。皆為

陰類。戎狄之禍遠。小人之禍近。故作易者。於用兵之後。必以小人勿用戒之。如師之上。既濟之三。是也。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憊。蒲拜反。

傳言憊以見其事之至難。在高宗為之。則可。无高宗之

心。則貪忿以殃一作殘民也。或問三年克之。憊也。以言用

賢。三年而克鬼方。亦不勝其憊矣。朱子曰。言兵不可輕用也。○建安丘氏曰。三年而後克之。則師老財匱。其困

憊亦已甚矣。○臨川吳氏曰。憊。言用力之疲困。以見克之之難。而用兵非美事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傳四在濟卦而水體。故取舟為義。四近君之位。當其任者也。當既濟之時。以防患慮變為急。繻當作濡。謂滲漏

也。舟有罅漏。則塞以衣袂。有衣袂。以備濡漏。又終日戒懼。不急慮。患當如是也。不言吉。方免於患也。既濟之時。免患則足矣。豈復有加也。**本義** 既濟之時。以柔居柔。能預備而戒懼者也。故其象如此。程子曰。繻當作濡。衣袂。所以塞舟之罅漏。朱子曰。六四以柔居柔。能慮患預防。蓋是心低小底人。便能慮事。柔善底人。心不龕。慮事細密。剛果之人。心龕。不解如此。○中溪張氏曰。六四出離入坎。此濟道將革之時也。濟道將革。則罅漏必生於此。四坎體也。故取漏舟為戒。終日戒者。自朝至夕。不忘戒備。常苦坐弊舟。而水驟至焉。斯可以免覆溺之患。○雲峯胡氏曰。九三以剛居剛。易失之躁。故以高宗三年克鬼方之象戒之。六四以柔居柔。自有能預備而戒懼之象矣。譬如乘舟者。不可以无繻。而忘衣袂。亦不可謂衣袂已備。遂恣然不知戒。水浸至而不知。則雖有衣袂。不及施矣。備患之懼。不失於尋常。而慮患之念。又不忘於頃刻。此處既濟之道也。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傳 終日戒懼。常疑患之將至也。處既濟之時。當畏慎如

是也。

中溪張氏曰。人之於事。惟其有所疑於心。然後能思所以處之。此君子所以必思患而豫防之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傳 五中實孚也。二虛中。誠也。故皆取祭祀為義。東鄰。陽

也。謂五。西鄰。陰也。謂二。殺牛。盛祭也。禴。薄祭也。盛不如

薄者。時不同也。二五皆有孚。誠中正之德。二在濟下。尚

有進也。故受福。五處濟極。无所進矣。以至誠中正守之。

苟未至於反耳。理无極而終不反者也。已至於極。雖善

處无如之何矣。故爻象唯言其時也。**本義** 東陽西陰。言

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始得時也。又

當文王與紂之事。故其象占如此。彖辭初吉終亂。亦此

意也。或問九五爻以言紂雖貴為天子。祭祀之盛。而不若文王之薄祭。却可以福祐。蓋時之興衰。自是如

此。朱子曰。揚子雲云。月未望則載鬼於西。既望則終鬼於東。蓋十六日。月雖缺未多。更圓似生明之時。畢竟是

漸缺去。月初雖小於生鬼時。畢竟是長底時節。又問占得此爻。則如何。曰。這當看所值之時如何。大意大抵不

得便宜。○白雲郭氏曰。祭之盛者。非无誠也。然以物為去。祭之薄者。非无物也。然以誠為主。物過於誠。則物勝

誠。而誠日以衰。誠過乎物。則誠勝物。而誠日以著。是也。○雲峯胡氏曰。東陽也。謂五。西陰也。謂二。禴。夏祭也。離

為夏。木義於爻辭。拳拳於時之一字。此則曰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在下而始得時也。時之過。如月已

望而將晦之時乎。時之始至。如月方弦而將至於望之時也。夫文王與紂同此一時也。在紂則為已過之時。在文王則為未至之時也。然福在天地間。未嘗不以與人。非吝於紂而私於文王也。文王實有以受之。紂自无受

爾之道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傳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之時也。二在下有進之時。

故中正而孚。則其吉大來。所謂受福也。吉大來者。在既

濟之時為大來也。亨小初吉是也。中溪張氏曰。既濟之

之。于斯時也。豐不如約。故東鄰不如西鄰。牛不如禴。蓋祭而得其時。雖禴之薄。實足以受其福。而吉之大來可知矣。

上六。濡其首厲。

傳既濟之極。固不安而危也。又陰柔處之而在險體之

上。坎為水。濟亦取水義。故言其窮至於濡首危可知也。

既濟之終。而小人處之。其敗壞可立而待也。**本義** 既濟

之極。險體之上。而以陰柔處之。為狐涉水而濡其首之

象。占者不戒危之道也。隆山陳氏曰。涉水而至於濡尾。不害其為濟也。首亦濡則溺矣。

故厲。誠齋楊氏曰。上六以柔懦之資。懷亢滿之志。居治安之極。如已濟大川。自謂沒世無風濤之虞矣。不知

濟其一。又遇其一。求載而無宿舟。求涉而無善游。褰裳

馮河。濡至於首。則溺其身可知矣。○中溪張氏曰。初九

濡其尾。而無咎者。以既濟之初則吉也。上六濡其首而

厲者。以既濟之終止則亂也。○馮氏去非曰。首在前。尾

在後。則既未濟之六爻象皆橫觀也。皆有坎水。故首尾

皆濡。以見凡事之欲濟者。身在其中乃可濟也。首尾皆

濡。則身在其中矣。又曰。既濟險乃在前。未濟乃出乎險

者也。而卦義相反。蓋以水火相濟不相濟為象也。然險

終在前。故既濟終厲。終出乎險。故未濟終孚。應易窮則變之義。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傳 既濟之窮。危至於濡首。其能長久乎。或問既濟。上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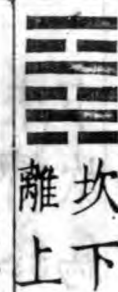
去。蓋出明而入險。四有衣袂之象。而曰有所疑也。便是

不美。底端倪。自此已露。五殺牛。則太自過盛。上濡首。則

極而亂矣。不知如何。朱子曰。然。時運到。那時都過了。康

節所謂飲酒酩酊。開花離披。時節。所以有這樣不好底

意思出來。○建安丘氏曰。既濟合離坎成卦。坎在外。无



坎下
離上

傳 未濟序卦。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既濟矣。

物之窮也。物窮而不變。則无不已之理。易者變易而不

窮也。故既濟之後。受之以未濟而終焉。未濟則未窮也。

未窮則有生生之義。為卦離上坎下。火在水上。不相為

用。故為未濟。

雲峯胡氏曰。上經首乾坤。乾坤之後六卦。皆主坎之一陽。下經終既濟。未濟。濟因坎

水取義。而亨又皆主離之一陰。天地終始。皆水火相為用也。三陽失位。故未濟。三陰應三陽。而陰又得中。所以

未濟。終於濟也。鄭氏湘卿曰。上坎下離。為既濟。上離下坎。為未濟。然離中有坎。坎中有離。二體而互成四卦。

四卦而歸二體。其實一也。坎水也。其情淫而邪。離火也。其性烈而正。坎常為小人。離常為君子。然離中有坎。情

其性也。故既未之離。反為小人。坎中有離。性其情也。故既未之坎。反為君子。君子在上。而小人在下。則治無不

濟。故坎上離下。為既濟。小人在上。而君子在下。則治莫能濟。故離上坎下。為未濟。此以人事言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汔。傳魚乞反。本義許訖反。

傳未濟之時。有亨之理。而卦才復有致亨之道。唯在慎

處。狐能度水。濡尾則不能濟。其老者多疑畏。故履冰而

聽懼其陷也。小者則未能畏慎。故勇於濟。汔當為乞。壯

勇之狀。書曰。乞乞勇夫。小狐果於濟。則濡其尾。而不能

濟也。未濟之時。求濟之道。當至慎。則能亨。若如小狐之

果。則不能濟也。既不能濟。无所利矣。**本義**未濟事未成

之時也。水火不交。不相為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為

未濟。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占者如此。何所利

哉。建安丘氏曰。未者。有所待之辭。未濟。非不濟也。待時而濟。爾。○進齋徐氏曰。未濟。有終濟之理。故亨。狐能

渡水。濡尾。則不能濟。以六居初。小狐也。汔。幾也。尾。謂初也。既濟。而濡其尾。則力竭而不能濟。无所利矣。○隆山

李氏曰。聖人作易。一卦必求所以亨之理。在既濟時。有既濟之亨。未濟時。有未濟之亨。既濟已然之亨。未濟方

來之亨。○曰。坎為水。為穴。為隱伏。物之穴居隱伏。往來水間者。狐也。○息齋余氏曰。未濟。本有亨之道。但如小

狐幾濟而濡尾。則无所利爾。謂占遇未濟者。皆无攸利不可也。在所處如何爾。○雲峯胡氏曰。小狐汔濟。濡其尾。未濟之象也。无攸利。未濟之占也。易不終既濟。而終未濟。易不可窮故也。未濟之時。其花未開之春。月未圓之夜乎。天地不交為否。否不曰亨。否不通也。水火不交為未濟。非不濟也。未焉爾。故曰未濟亨。无他。未濟水火之不交。而坎男居離女下。又男女之交也。况既濟下離互坎。上坎互離。既濟之中互未濟。未濟下坎互離。上離互坎。未濟之中互既濟。非唯見時變之相。為反覆而水火互藏其宅。復於易中見之。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傳以卦才言也。所以能亨者。以柔得中也。五以柔居尊位。居剛而應剛。得柔之中也。剛柔得中。處未濟之時。可以亨也。**本義**指六五言。或問未濟所以亨者。謂之未濟之未濟。而柔得中。又自有亨之道。朱子曰。然。○建安丘氏曰。未濟非終於不濟。欲濟而未爾。柔得中。謂五以柔

而得中位也。○雲峯胡氏曰。乾坤之後。為坎者六。至既濟未濟。雖因坎取義。然皆曰。柔得中也。則又專指離而言。坎之與離。終始可相。有而不可相。无如此。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

傳據二而言也。二以剛陽居險中。將濟者也。又上應於五。險非可安之地。五有當從之理。故果於濟。如小狐也。既果於濟。故有濡尾之患。未能出於險中也。朱子曰。小狐汔濟。汔字訓幾。與井卦同。既曰幾。便是未濟。未出坎中。不獨是說九二爻。通一卦之體。皆是未出乎坎險。所以未濟。

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傳其進銳者。其退速。始雖勇於濟。不能繼續而終之。无所往而利也。朱子曰。不續終也。是首濟而尾濡。不能濟。不相接續去。故曰不續終也。狐尾大。濡其

尾。則濟不得矣。○瀘川毛氏曰。未濟之初。六陰也。小狐之象。小人也。非濡尾之不可濟。而小人之不足以濟也。○建安丘氏曰。不續終。指初也。下坎象狐。初其尾也。二之未能出險者。以初柔力微。而不能續其後也。正猶狐幾濟。而濡其尾。首濟。而尾未濟也。何所利乎。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傳雖陰陽不當位。然剛柔皆相應。當未濟而有與。若能重慎。則有可濟之理。二以沆濟。故濡尾也。卦之諸爻。皆不得位。故為未濟。雜卦云。未濟。男之窮也。謂三陽皆失位也。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朱子曰。張敬夫說伊川之在此問。伊川不能答。其人云。三陽失位。伊川謂是。不知此語。火珠林上已有。蓋伊川未曾看雜書。所以被他說動了。○馮氏去非曰。六爻雖不當位。而剛柔皆應。苟能協力以濟。亦可致亨。未濟者終濟矣。○建安丘氏曰。六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爻剛居陰位。柔居陽位。雖未當位。而一陰一陽。各相應。上下協力。故終有出險之功也。○平菴項氏曰。既濟三剛三柔皆正。然剛柔正。而位當。即謂六二九五剛柔正。應。而又當位也。若泛言則失彖義。未濟六爻皆不當位。其曰雖不當位。亦指六五言之。剛柔應者。覆解亨字。雖无攸利。用其柔中。以與剛應。自有致亨之理。

傳水火不交。不相濟為用。故為未濟。火在水上。非其處

也。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以慎處於事物。辨其所當。各

居其方。謂止於其所也。**本義**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

子觀象而審辨之。白雲郭氏曰。水火不交。不相為用。所以為未濟。亦猶天地不交。而為否也。

物之有可辨者。如水火之性是也。居方者。猶居上居下是也。君子觀未濟之象。而慎於辨物居方者。欲其所居各得交濟之道。毋若火在水上。而不相為用也。不然。則物自各止其所。君子何慎之有。○建安丘氏曰。辨物如

火之明。居方如水之聚。猶火在天上大有。亦以類族辨物言之。其義可見。○雲峯胡氏曰。水火異物。故以之辨物。水火各居其所。故以之居方。○開封耿氏曰。既濟未濟之所以不同者。分定與亂耳。故君子慎辨物。使物以群分。慎居方。使方以類聚。如此。則分定不亂。而為既濟矣。

初六。濡其尾。吝。

傳六以陰柔在下。處險而應四。處險則不安其居。有應則志行於上。然已既陰柔而一无四非中正之才。不能

援之以濟也。獸之濟水。必揭其尾。尾濡則不能濟。濡其尾。言不能濟也。不度其才力而進。終不能濟。可羞吝也。

本義以陰居下。當未濟之初。未能自進。故其象占如此。

進齋徐氏曰。既濟初濡其尾。无咎。未濟初濡其尾。吝者。既濟之初。才剛足以有濟。又下卦離體。明也。明則知緩

急之宜。而不急濟。又苟知緩濟之義。則雖濡尾。亦終濟矣。故无咎。未濟之初。才柔不足以濟。又下卦坎體。陷也。陷則冒險以進。而急於求濟。不知未濟之義。則至於濡尾。而不能濟矣。故可吝。○雲峯胡氏曰。以陽居陽。當既濟之初。而濡其尾。時可濟。不敢輕濟也。故無咎。初以陰居陽。當未濟之初。而濡其尾。時未可濟。不能自濟也。故吝。○林氏栗曰。卦言无攸利。而又言吝者。以在下。一卦之初。其失未遠也。故係之以憂虞爾。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傳不度其才力而進。至於濡尾。是不知之極也。**本義**極

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叶。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朱子曰。極

字。猶言極則。又曰。猶言界至之謂。或云當作極字。○雷氏曰。初六知始之欲濟。而不知終之不能續。故曰。亦不知極也。極者。終窮之謂。

九二。曳其輪。貞吉。

傳在他卦九居二。為居柔得中。无過剛之義也。於未濟聖人深取卦象以為戒。明事上恭順之道。未濟者君道艱難之時也。五以柔處居位。而二乃剛陽之才。而居相應之地。當用者也。剛有陵柔之義。水有勝火之象。方艱難之時。所賴者才臣耳。九當盡恭順之道。故戒曳其輪。則得正而吉也。倒曳其輪。殺其勢。緩其進。戒用剛之過也。剛過則好犯上。一无上字而順不足。唐之郭子儀。李晟。當艱危未濟之時。能極其恭順。所以為得正。而能保其終吉也。於六五則言其貞吉。光輝盡君道之善。於九二則戒其恭順。盡臣道之正。盡上下之道也。**本義**以九二應

六五。而居柔得中。為能自止而不進。得為下之正也。故

其象占如此。

朱子曰。坎有輪象。所以說輪。○節齋蔡氏曰。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有才濟難者也。然

以剛應柔。易生陵忽之心。故能緩其所以行。乃得正而言也。○雲峯胡氏曰。既濟初九。兼濡尾曳輪二象。未濟初與二分之。初在下。當為尾。九剛動。當為輪。初濡其尾。才柔不能自進。二曳其輪。剛居柔而得中。能自止而不進也。中則无有不正。是以貞吉。○厚齋馮氏曰。未濟緣既濟立象。故濡尾。濡首。兩卦既同。而伐鬼方。與曳其輪先後一位爾。蓋未濟之二。乃既濟之五。未濟之四。乃既濟之三。其爻之剛則然也。所不同者。時與位之異。故吉凶異焉。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傳九二得正而吉者。以曳輪而得中道。乃正也。**本義**九

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正也。

雲峯胡氏曰。程子云。正有不中。中无不正。此曰以中

故得正。易之大義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傳未濟征凶。謂居險无出險之用。而行則凶也。必出險而後可征。三以陰柔不中正之才。而居險不足以濟。未有可濟之道。出險之用。而征所以凶也。然未濟有可濟之道。險終有出險之理。上有剛陽之應。若能涉險而往。從之則濟矣。故利涉大川也。然三之陰柔。豈能出險而往。非時不可。才不能也。**本義**陰柔不中正。居未濟之時。以征則凶。然以柔乘剛。將出乎坎。有利涉之象。故其占如此。蓋行者可以水浮。而不可以陸走也。或疑利字上

當有不字

莆陽劉氏曰。六三居險之極。未能出險。而陰柔失位。才不足以濟。又求進焉。凶可知矣。烏能涉夫難乎。既曰未濟征凶。又曰利涉大川。文義相背。本義或疑利字上有不字為得之。大抵未濟下三爻皆未能出險。三與初爻皆陰柔。才不足以濟。險九二剛中。才足以濟。險時未可進。守貞則吉。以此推之。三非利涉可知矣。○雲峯胡氏曰。既濟六爻不出卦名。未濟六三卦名獨見。蓋爻俱失位。初上處无位之地。中四爻三皆曰貞吉。獨於六三曰未濟征凶。豈非未濟之時。以征則凶。而以居貞則吉乎。况未濟之時。唯剛乃克有濟。故九二九四貞吉。上九无咎。如六三陰柔。又不中正。未濟終難濟矣。故以征則凶。亦不利涉川也。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傳三。征則凶者。以位不當也。謂陰柔不中正。无濟險之

才也。若能涉險

一無險字

以從。應則利矣。

臨川吳氏曰。未濟諸爻位皆不當。而

象傳特於六三言之者。陰柔居險極也。○瀘川毛氏曰。九二九四以不純用其剛。故吉。而六五又以柔中而亨。

各因爻取義。獨此文以非其人而居其位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傳

九四陽剛居大臣之位。上有虛中明順之主。又已出

於險。未濟已過中矣。有可濟之道也。濟天下之艱難。非

剛健之才不能也。九雖陽而居四。故戒以貞固則吉而

悔亡。不貞則不能濟。有悔者一无者字也。震動之極也。古之

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為義力勤而遠伐。至于

三年然後成功而行大國之賞。必如是乃能濟也。濟天

下之道。當貞固如是。四居柔。故設此戒。誠齋楊氏曰。既濟伐鬼方而憂

其憊者。既濟之世利用靜也。未濟伐鬼方而得其賞者。未濟之世利用動也。○隆山陳氏曰。既濟之三。離之上

也。未濟之四。離之下也。二爻正當濟難之地。故象討伐。但既濟言高宗。未濟則受命出征者耳。

本義

以九居四。不正而有悔也。能勉而貞。則悔亡矣。然

以不貞之資欲勉而貞。非極其陽剛用力之久不能也。

故為伐鬼方。三年而受賞之象。

雲峯胡氏曰。爻言貞吉者三。九二剛中。中則正

矣。言貞吉而不言悔亡。五柔中。故貞吉无悔。九四不中。故勉之以貞吉而後悔亡。言不如是則悔不亡也。既濟

九三以剛居剛。故直曰高宗伐鬼方。未濟九四以剛居柔。故曰震用伐鬼方。震懼也。臨事而懼。未濟者必濟矣。

大抵三四爻皆人位。易於乾之三。曰終日戒。戒懼也。此復取震懼之意。懼也。於既濟之四。曰終日戒。戒懼也。此復取震懼之意。

懼以終始。所以為易之教也。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傳

如四之才與時合。而加以貞固。則能行其志。吉而悔

亡。鬼方之伐。貞之至也。臨川吳氏曰。近柔中之君。其志得行也。○沙隨程氏曰。震用伐

鬼方。此大臣贊其興衰撥亂之事。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傳五文明之主。居剛而應剛。其處得中。虛其心而陽為

之輔。雖以柔居尊。處之至正至善。无不足也。既得貞正。

故吉而无悔。貞其固有。非戒也。以此而濟。无不濟也。五

文明之主。故稱其光。君子德輝之盛。而功實稱之。有孚

也。上云吉。以貞也。柔而能貞。德之吉也。下云吉。以功也。

既光而有孚。時可濟也。**本義**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

明之主。居中應剛。虛心以求下之助。故得貞而吉。且无

悔。又有光輝之盛。信實而不妄。吉而又吉也。

李氏光曰。九二中正。

之臣。為之正應。四上二陽相與夾輔。能虛已而任用之。故貞吉而无悔也。○林氏栗曰。四應在初。故先悔而後

亡。五應在二。故貞吉而无悔。○節齋蔡氏曰。文明之主。故稱君子之光。下得二四恭順。剛明之臣。故言孚吉。○

雲峯胡氏曰。九居四。非貞。貞吉悔亡。勉之之辭也。六居五。亦非貞。貞吉无悔。與之之辭也。蓋五文明之主。是為

君子之光。虛心以求九二剛中之助。是為有孚。此所以為正吉而又吉也。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傳光盛則有暉。暉光之散也。君子積充而光盛。至於有

暉。善之至也。故重云吉。

本義

暉者。光之散也。

童溪王氏曰。暉者。光

之發也。光盛則有暉。然則暉生於光。而光又生於謙。此六五所以為未濟之謙主也。○中溪張氏曰。君臣同心

以致治。則未濟者終濟矣。此君子所以有光暉之吉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傳九以剛在上剛之極也居明之上明之極也剛極而

能明則不為躁而為決明能燭理剛能斷義居未濟之

極非得濟之位无可濟之理則當樂天順命而已若否

終則有傾時之變也未濟則无極而自濟之理故止為

未濟之極至誠安於義命而自樂則可无咎飲酒自樂

也不樂其處則忿躁隕穫入于凶咎矣若從樂而耽肆

過禮至濡其首亦非能安其處也有孚自信于中也失

是失其宜也如是則於有孚為失也人之處患難知其

无可奈何而放意不反者豈安於義命者哉建安立氏曰既言飲

酒之无咎復言飲酒濡首之失何耶蓋飲酒可也耽飲而至於濡首則昔之有孚者今失於是矣○誠齋楊氏曰既濟上六之濡首者水也未濟上九之濡首者非水也酒也水之溺人溺其一身酒之溺人溺其心以及其天下國家故泮水之害小於儀狄之酒禹惡旨酒之功大於平泮水

本義以剛明居未濟之極時將可以有為而自信自養

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涉水而濡其

首則過於自信而失其義矣朱子曰未濟卦取狐為象上象頭下象尾○未濟只

陽爻便好陰爻便不好但六五上九兩爻不如此六五謂其得中故以為吉上九有可濟時之才又當未濟之

極可以濟矣亦云不吉更曉不得又曰濡首分明是狐過溪而濡其首今象却云飲酒濡首皆不可曉○問未

濟上九以陽居未濟之極宜可以濟而反不善者竊謂未濟則當寬靜以待九二九四以陽居陰皆能靜守上

九則極陽不中所以如此曰也未見得是如此大抵時運既當未濟雖有陽剛之才亦无所用况又不得位所

以如此。○易不是說殺底物事。只可輕輕地說。若是確定一爻吉一爻凶。便是楊子雲太玄了。易不恁地。兩卦各自說濡尾濡首。不必拘說在此言首。在彼言尾。大槩既濟是那日中將晡時候。盛了只是向衰去。未濟是那五更初時。只是向明去。聖人當初見這箇爻裏。有這箇意思。便說出這一爻來。或是從陰陽上說。或是從卦位上說。他這箇說得散漫。不恁地逼拶他。他這箇說得疏到他密時。盛水不漏。到他疏時。疏得無理會。若只要就名義上求他。便是今人說易了。大失他易底本義。周公做這爻辭。只依稀地見這箇意。便說這箇事出來。大段散漫。○節齋蔡氏曰。五為濟主。三四助之。已成濟功矣。已獨處上。无所用力。唯孚於飲酒自樂。不妄生事。乃為无咎。又曰。既濟之後必亂。故主在初卦。而亨取二。未濟之後必濟。故主在上卦。而亨取五。○雲峯胡氏曰。既濟三陽皆得位。未濟三陽皆失位。然既濟初曳輪。未濟二亦曳輪。既濟三伐鬼方。未濟四亦伐鬼方。既濟之五。反不如未濟之上者。以時而言。未濟不如既濟之初。既濟不如未濟之終也。程傳於此二爻。發出義命二字。本義分言之。蓋謂未濟之極。將可濟矣。自信自養。所以俟命也。若縱而不反。如狐之濡其首。則過於自信。自信自養而失

其義矣。命在天。義在我。不能自信。自信自樂。以俟命。非也。過於自信。自樂。而失我之義。亦非也。周公係易。於既濟之終。以濡其首。為時事之失。於未濟之終。以濡其首。為人事之失。其與民同患之意。愈切。故於辭。愈懼。善學易者。信不可頃刻。不知所懼也。○西溪李氏曰。聖人設卦。必終於未濟者。所以寓生生不窮之意也。未濟易之終。上九未濟之終。生生不窮之理。在是。夫亂者治之基。治者亂之伏。未濟之極。豈終不濟哉。以上九之才言。終於必濟矣。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傳飲酒至於濡首。不知節之甚也。所以至如是。不能安

義命也。能安則不失其常矣。雲峯胡氏曰。既濟以中道離之中也。未濟中以行正。

坎之中也。既濟九五。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時。時即所謂中也。未濟上九。不知節。節即所謂中也。堯之授舜。只是一中字。易三百八十四爻。只是一時字。易於小象之末。曰中。曰時。易之大義。畧可覩矣。末一句。亦不知節也。

不知節者。不知隨時以取中也。大易教人之意切矣。或問居未濟之時。未可動作。初六陰柔不能固守而輕進。故有濡尾之吝。九二陽剛得中得正。曳其輪而不進。所以貞吉。朱子曰。也是如此。大槩難曉。又曰。大槩未濟之下卦。皆是未可進用。濡尾曳輪。皆是此意。六三未離坎體。便也不好。到四五已出乎險方好。上九又不好。了。○未濟與既濟諸爻。頭尾相似。中間三四兩爻如損益模樣。顛倒了他。曳輪濡尾。在既濟為无咎。在此卦則或吝。或貞吉。這便是不同了。○建安丘氏曰。未濟合坎離成卦。坎在內。猶有險也。故為未濟。合六爻言之。內三爻坎險也。初言濡尾之吝。二言曳輪之貞。三有貞凶位不當之戒。皆未濟之事也。外三爻離明也。四言伐鬼方有賞。五言君子之光有孚。上言飲酒无咎。則未濟為既濟矣。○莆陽劉氏曰。未濟下三爻未出險。初濡尾。二曳輪。三征凶。上三爻已出險矣。四志行。五有孚吉。上有孚飲酒而已。既濟吉少凶多。未濟吉多凶少。然雖吉未嘗不戒也。○西溪李氏曰。上篇首乾坤。終坎離。下篇首咸恒。終既濟未濟。亦坎離也。天地之道。不過於陰陽。五行之用。莫先於水火。上篇首天地。陰陽之正也。故以水火之交終焉。下篇首夫婦。陰陽之交也。故以水火之交終焉。

○隆山李氏曰。陰陽之氣。往來乎天地之間。或不能無過差。故聖人作易。於頤大過之後。繼之以坎離。蓋以陰陽之中。而救大過之弊也。於中孚小過之後。繼之以既濟未濟。亦以陰陽之交。而中者。而救小過之弊也。○厚齋馮氏曰。乾上坤下。離東坎西。此先天之易。天地日月之四象也。故居上經之始終。以立造化之體。山澤通氣。雷風不相悖。水火相逮。此後天之易。六子之用也。故居下經之始終。以致造化之用。既濟之後。猶有未濟者。示造化之用。終則有始也。

